

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zhou Three-way Vehicle Catalytic Converter Co.,Ltd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头陀镇双楠村 3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泰海通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5 年 9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应用于发动机尾气处理环节，市场需求受到尾气排放相关法规的制定、执行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公司主要目标市场尾气相关排放指标及管控措施不断提高，推动行业需求不断增长。未来如相关市场及地区行业政策或执行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下游需求结构，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尤其是铂、钯、铑等贵金属属于稀缺资源且主要依赖进口，因此市场价格较高且存在一定波动。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而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不能同步调整，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目标市场为境外汽车售后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均超过 70%，海外市场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较大。如未来出口目标国家贸易环境发生变化或经济环境恶化等，可能会导致客户需求变化，影响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以美元、欧元等外币计价结算。未来若受全球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可能引起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境外目标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境外机动车尾气处理的售后市场，覆盖数千种存量汽油车及柴油车型，需求来自存量汽油车、柴油车的尾气处理单元的换装需求。虽然燃油车存量较大且呈现增长趋势，但未来如相关国家或地区新能源汽车大规模取代传统燃料机动车，而公司产品结构无法匹配下游需求变化，将对公司业务带来负面影响。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六杞、汤爱春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100.00%的表决权股份。此外，王六杞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决策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人事任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倘若共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控制不当，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在 51%左右。倘若客户订单下达数量及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或是原材料市场价格剧烈波动、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持续上升且未能有效控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风险	公司自身已经打通发动机尾气处理催化剂到封装的全部生产流程，但随着未来各国家或地区对于尾气处理标准的提升，公司需要不断推进技术及产品研发，倘若公司未来在新技术、新产品的创新研发上落后于市场，将会导致公司产品竞争能力下降，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3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2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9
七、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	31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2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4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6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8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4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0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4
六、 商业模式	57
七、 创新特征	58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2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4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4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6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86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88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88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9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0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1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5
一、 财务报表	95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5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6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6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38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39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50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73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4
十、 重要事项	190
十一、 股利分配	191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92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94
第六节 附表	195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95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01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4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09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09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10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1

四、 主办券商声明	212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213
六、 审计机构声明	214
七、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15
第八节 附件	217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三元龙兴、股份公司、拟挂牌公司	指	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元有限	指	台州三元车辆净化器有限公司，系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的前身
元享管理、台州元享	指	台州市元享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元勋管理、台州元勋	指	台州元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台州捷亚	指	台州捷亚汽配有限公司，系公司境内全资子公司
墨西哥三元	指	TWG AUTO,S.A.DE C.V.，系公司境外子公司
美国三元	指	THREE-WAY GROUP LTD.，系公司境外孙公司
LLC 公司	指	THREE-WAY GROUP LLC，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六杞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香港 TWG	指	HK TWG GROUP LIMITED，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六杞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台州腾鸿	指	台州腾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台州巨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更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六杞和汤爱春曾经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向非关联人转让
艾可蓝	指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816.SZ，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凯龙高科	指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912.SZ，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中自科技	指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88737.SH，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福州扬腾	指	福州扬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DRIVEN BRANDS	指	Driven Brands Holdings Inc.
股东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原）的统称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国泰海通证券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资产评估机构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会计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4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4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专业释义		
内燃机	指	一种动力机械，它是通过使燃料在机器内部燃烧，并将其放出的热能直接转换为动力的热力发动机，根据所用燃料分为：汽油机、柴油机、天然气（CNG）发动机等
尾气	指	内燃机尾气，即内燃机从排气管排出的废气
CO	指	一氧化碳
CO ₂	指	二氧化碳
NO _x	指	氮氧化物
NO	指	一氧化氮
NO ₂	指	二氧化氮
HC	指	碳氢化合物
催化单元	指	由载体经涂覆尾气处理催化剂涂层而成
尾气后处理系统	指	安装在发动机排气系统中，能降低排气中一种或数种污染物排放量的系统
尾气处理催化剂	指	处理各类内燃机尾气中所含有的污染物的催化剂
活性组分	指	承担化学反应中主要催化功能的成分
铂族贵金属	指	钌（Ru）、铑（Rh）、钯（Pd）、锇（Os）、铱（Ir）、铂（Pt）六种金属，具有熔点高、强度大、电热性稳定、抗电火花蚀耗性高、抗腐蚀性优良、高温抗氧化性能强、催化活性良好等特性，产量稀少；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特指铂（Pt）、钯（Pd）、铑（Rh）
稀土催化材料	指	由稀土元素及其各类化合物制成的催化材料
催化剂载体	指	用于内燃机尾气后处理系统中承载涂覆催化剂或捕捉碳烟颗粒的装置。一般由蜂窝陶瓷制成，还有碳化硅或金属载体，主要包括 TWC 载体、DPF 载体等
涂覆	指	浆料与粘结剂混合以形成混合物，然后将该混合物涂到催化剂载体上，从而实现一定量的混合物负载量
TWC	指	Three Way Catalyst，即汽油机三元催化器/剂
SCR	指	Selective Catalytic Reduction，即选择性催化还原器，指安装在柴油发动机排气系统中，将尾气中的氮氧化物（NO _x ）进行选择性催化还原，以降低 NO _x 排放量的尾气后处理装置
DPF	指	Diesel Particulate Filter，即柴油机颗粒捕集器/捕捉器，指安装在柴油发动机排气系统中，通过堵塞通道等手段，减缓排气速度，逼迫发动机尾气流经通道壁，从而使大多数颗粒物因吸附或沉积而被捕集下来的尾气后处理装置。按照尾气流通方式可分为部分流式颗粒捕集器（FT-DPF）和壁流式颗粒捕集器（WF-DPF）
DOC	指	Diesel Oxidation Catalyst，柴油氧化型催化器

VOCs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Pt/C	指	由铂或铂族金属纳米颗粒均匀分布在碳载体上制备而成, 是燃料电池电堆的核心材料, 用于制备膜电极组件中的催化层, 氢气和氧气在催化层上发生电化学反应, 将化学能转换成电能, 产物为水
商用车	指	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适于运送人员和货物, 并可牵引挂车的汽车
乘用车	指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物品的汽车,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国三/国五/国六/国七标准、国3/国4/国5/国6/国7 标准	指	国家第三/四/五/六/七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欧三/欧四/欧五/欧六/欧七标准、欧3/欧4/欧5/欧6/欧7 标准	指	欧盟第三/四/五/六/七阶段机动车废气排放标准
美国 Tier3/Tier4 法规	指	美国推行的 EPA 第 3/4 阶段排放标准规范
ISO14001	指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一项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是 ISO14000 族标准中的一份标准, 该标准于 1996 年进行首次发布, 2004 年分别由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对该标准进行了修订, 目前最新版本为 ISO14001-2015
ISO45001	指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是由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演变而来。这一新标准用于帮助全世界的组织确保其工作者健康和安全
IATF16949	指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16969, 中文名为质量管理体系——汽车行业生产件与相关服务件的组织实施 ISO9001 的特殊要求。IATF16949 是基于 ISO9001 而应用于汽车行业技术规范。此规范着重于缺陷防范、减少在汽车零部件供应链中容易产生的质量波动和浪费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799631160F	
注册资本（万元）	5,700.00	
法定代表人	王六杞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7年3月2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年8月31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头陀镇双楠村3号	
电话	0576-84891117	
传真	0576-84891117	
邮编	318020	
电子邮箱	sydb@chinaucc.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远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2	环境治理业
	7722	大气污染治理
	12	工业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
	121110	商业服务与商业用品
	12111011	环境与设施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2	环境治理业
	7722	大气污染治理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钢压延加工；通用零配件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三元龙兴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7,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七章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2）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为准。”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元享管理	自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00,000
王六杞	自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8,589,993
汤爱春	自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3,850,007
元勋管理	自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	4,560,000

	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元享管理	20,000,000	35.0877%	否	是	否	-	-	-	-	0
2	王六杞	18,589,993	32.6140%	是	是	否	-	-	-	-	0
3	汤爱春	13,850,007	24.2983%	是	是	否	-	-	-	-	0
4	元勋管理	4,560,000	8.0000%	否	是	否	-	-	-	-	0
合计	-	57,000,000	100.0000%	-	-	-	-	-	-	-	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合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700.00

注：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经股东大会审议，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废除。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15.94	10,959.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98.18	10,722.83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中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722.83 万元、10,098.1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且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7.78 元/股，符合上述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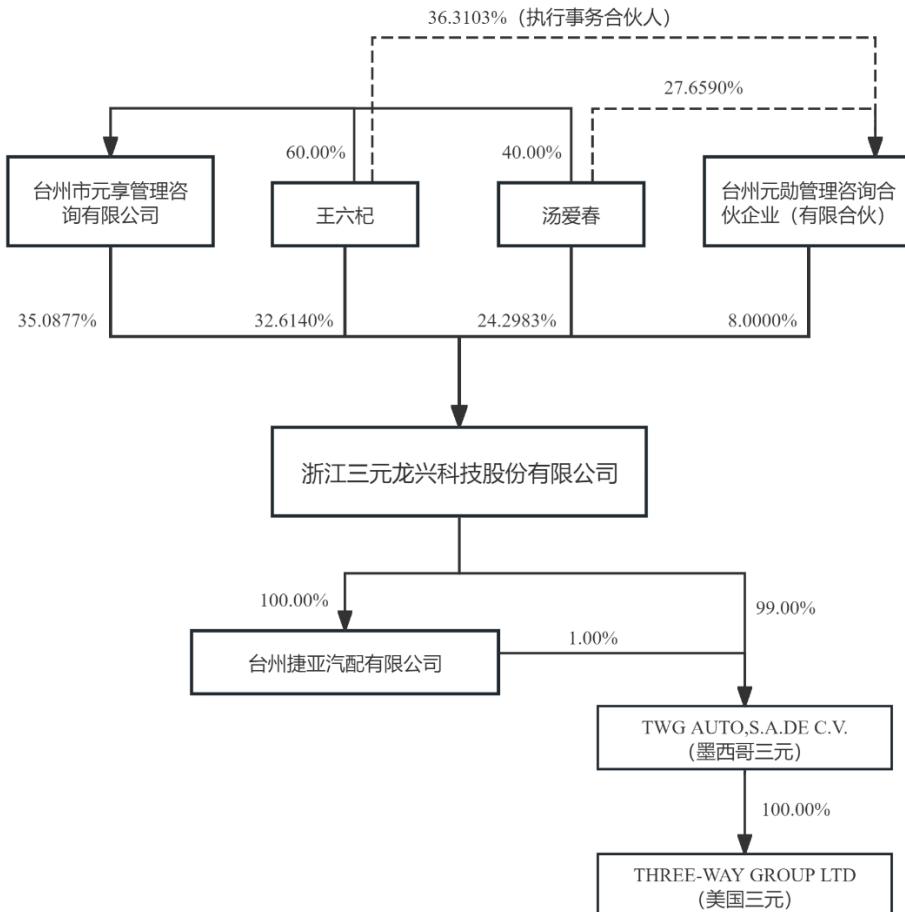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注：上述股权结构系截至 2025/8/31 的公司股权结构。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六杞、汤爱春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分别为 1,858.9993 万股、1,385.0007 万股，合计持股 3,244.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912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王六杞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7月14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4年10月至2007年3月任台州市黄岩三元车辆净化器厂厂长；2007年3月至2023年8月任三元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姓名	汤爱春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6年2月6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7年3月至2023年8月历任三元有限副总经理、监事，2023年8月至2025年7月任公司董事，202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认定实际控制人为王六杞和汤爱春夫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六杞、汤爱春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2.6140%、24.2983% 的股份，王六杞、汤爱春夫妇通过元享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35.0877% 的股份，王六杞还作为元勋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8.0000% 的股份，因此，王六杞、汤爱春夫妇可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 100%，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元享管理	20,000,000	35.0877%	机构股东	否
2	王六杞	18,589,993	32.6140%	自然人	否
3	汤爱春	13,850,007	24.2983%	自然人	否
4	元勋管理	4,560,000	8.0000%	机构股东	否
合计	-	57,000,000	100.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 (1) 公司自然人股东王六杞和汤爱春系夫妻关系；
- (2) 公司的法人股东元享管理系自然人股东王六杞和汤爱春共同控制的企业，其中，王六杞持有元享管理 60.00% 的股权，汤爱春持有元享管理 40.00% 的股权；
- (3) 公司自然人股东王六杞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元勋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元勋管理 36.3103% 的财产份额；
- (4) 公司自然人股东汤爱春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元勋管理 27.6590% 的财产份额；
- (5) 公司自然人股东王六杞的姐姐王祝兰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元勋管理 3.7281% 的财产份额；
- (6) 公司自然人股东王六杞的姐姐王祝香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元勋管理 2.4123% 的财产份额。
- (7) 公司自然人股东汤爱春的外甥女张紫纯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元勋管理 3.2895% 的财产份额。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元享管理

1) 基本信息:

名称	台州市元享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0月1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MAC07UCD1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小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澄江街道焦坑星江村（原星江村206-1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六杞	6,000,000	6,000,000	60.00%
2	汤爱春	4,000,000	4,000,000	40.00%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2. 元勋管理

1) 基本信息:

名称	台州元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12月3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MAC79AFFX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六杞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头陀镇断江村283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六杞	1,655,750	1,655,750	36.3103%
2	汤爱春	1,261,250	1,261,250	27.6590%
3	王祝兰	170,000	170,000	3.7281%

4	金涛	150,000	150,000	3.2895%
5	张紫纯	150,000	150,000	3.2895%
6	潘志超	120,000	120,000	2.6316%
7	陈远	120,000	120,000	2.6316%
8	王祝香	110,000	110,000	2.4123%
9	金海龙	80,000	80,000	1.7544%
10	罗培林	75,000	75,000	1.6447%
11	杨星星	75,000	75,000	1.6447%
12	金晓璐	75,000	75,000	1.6447%
13	高伟	70,000	70,000	1.5351%
14	胡才斌	70,000	70,000	1.5351%
15	陈雪红	60,000	60,000	1.3158%
16	叶卫平	50,000	50,000	1.0965%
17	王理想	50,000	50,000	1.0965%
18	余小强	50,000	50,000	1.0965%
19	柯建	35,000	35,000	0.7675%
20	许静虹	30,000	30,000	0.6579%
21	陈金玲	25,000	25,000	0.5482%
22	徐盼盼	20,000	20,000	0.4386%
23	程全	20,000	20,000	0.4386%
24	孙玉琴	20,000	20,000	0.4386%
25	罗强	18,000	18,000	0.3947%
合计	-	4,560,000	4,560,000	100.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适用 不适用**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元享管理	是	否	/
2	王六杞	是	否	/

3	汤爱春	是	否	/
4	元勋管理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台州三元车辆净化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历史沿革情况

2007年3月 有限公司设立	2007年3月，王六杞（55%）、张吉君（45%）出资设立三元有限，认缴出资额为50万元
2007年10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张吉君将其持有的三元有限35%股权、10%股权转让分别转让给王六杞、王小土
2013年6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暨 第一次增资	2013年6月，王小土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转让给王六杞；同日，三元有限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3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王六杞认缴142.5万元、汤爱春认缴157.5万元
2018年4月 第二次增资	2018年4月，三元有限注册资本由35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王六杞认缴357.50万元、汤爱春认缴292.50万元
2022年11月 第三次增资	2022年11月，三元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台州元享认缴
2023年5月 第四次增资	2023年5月，三元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24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王六杞认缴1,308.9993万元、汤爱春认缴935.0007万元
2023年5月 第五次增资	2023年5月，台州元勋增资456万元，三元有限注册资本由5,244万元增加至5,700万元

股份公司阶段历史沿革情况

2023年8月 股份制改制	2023年8月，三元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改制后股本为5,700.00万股
------------------	--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7年3月16日，股东王六杞、张吉君召开股东会，共同设立三元有限并通过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三元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王六杞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7.50万元、张吉君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2.50万元。

2007年3月20日，台州鑫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台鑫泰会验字[2007]第0022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3月20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3月20日，台州市黄岩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设立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六杞	27.50	55.00
2	张吉君	22.50	45.00
合计		5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三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2023年8月14日，立信会所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111号《审计报告》，以2023年5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三元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22,519.38万元。

2023年8月14日，银信评估出具编号为银信评报字(2023)第C00113号的《台州三元车辆净化器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23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三元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企业净资产进行评估，经评估，三元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5,318.61万元。

2023年8月14日，三元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三元有限经审计确认的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225,193,797.54元按3.9508: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计人民币5,700.00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168,193,797.54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全体发起人王六杞、汤爱春、元享管理、元勋管理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对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2023年8月28日，三元有限办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并取得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2023]331000ZB0000622《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三元龙兴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三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及《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23年8月31日，三元龙兴办理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三元龙兴设立时的股东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六杞	1,858.9993	32.6140	净资产折股
2	汤爱春	1,385.0007	24.2983	净资产折股
3	元享管理	2,000.0000	35.0877	净资产折股
4	元勋管理	456.0000	8.0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700.0000	100.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六杞	550.00	18.3333
2	汤爱春	450.00	15.0000
3	元享管理	2,000.00	66.6667
合计		3,000.00	1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2023年5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3年5月23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5,244万元，其中，由王六杞以货币新增出资1,308.9993万元，由汤爱春以货币新增出资935.0007万元，增资价格1元/注册资本。

2023年7月6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095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5月24日，公司已收到王六杞、汤爱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244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5,244万元，认缴出资金额全额计入注册资本。

2023年5月24日，三元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六杞	1,858.9993	35.4500
2	汤爱春	1,385.0007	26.4112
3	元享管理	2,000.0000	38.1388
合计		5,244.0000	100.0000

2、2023年5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

2023年5月30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5,700万元，由元勋管理以货币出资3,648.00万元，其中456.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19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8.00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系公司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增资价格参照净资产协商确定。

2023年7月6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096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元勋管理以货币出资3,648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56万元，溢价部分3,19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5,700万元，实收资本为5,700

万元。

2023年5月31日，三元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六杞	1,858.9993	32.6140
2	汤爱春	1,385.0007	24.2983
3	元享管理	2,000.0000	35.0877
4	元勋管理	456.0000	8.0000
合计		5,700.0000	100.0000

3、2023年8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四/（一）/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以设立员工持股平台、2023年12月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的方式对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1、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2）元勋管理”。

2、内部决策程序及入股价格

2023年5月30日，三元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456万元，由员工持股平台元勋管理按照每注册资本8.00元的价格以3,648.00万元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上述价格系参考上年度公司每股净资产金额，同时也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并经实际控制人与持股平台参与人员协商后最终确定。

2023年12月，经三元龙兴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由王

六杞先生将所持有的元勋管理的 12.00 万元、3.00 万元有限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潘志超、许静虹 2 名参与对象，从而间接持有相应数量的公司股份。本次激励对象入股价格为每股 8.20 元，系参考公司 2023 年 11 月末公司的每股净资产金额，同时也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并经实际控制人与持股平台参与人员协商后最终确定。

3、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11 月 15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 C00157 号)，对三元有限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三元有限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10,000.00 万元，注册资本 5,700 万元。参考《评估报告》中股东权益评估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本次元勋管理以 3,648.00 万元认购 45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每注册资本公允价值为 19.30 元。本次增资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将此次持股平台出资股权实际价格与公允价值差额分摊确认各期股份支付费用。

2023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王六杞将其持有的元勋管理 12.00 万元、3.00 万元的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潘志超、许静虹 2 名员工，转让完成后，潘志超、许静虹通过持有元勋管理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为每份额 8.20 元。本次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参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 C00157 号)确定的股权公允价值为 110,000.00 万元，对应每股公允价值为 19.30 元。本次持股平台份额转让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将此次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的实际价格与公允价值差额分摊确认各期股份支付费用。

4、股权激励对象情况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核心管理和骨干人员，并符合公司董事会批准方案所列的具体条件，主要以职位的重要性、工作能力及历史贡献等综合因素作为选定激励对象的依据，其出资额均为自有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元勋管理的合伙人均位公司员工。

5、权益流转与退出机制

公司《股权激励协议》约定了元勋管理合伙人权益转让、退伙及上市后合伙份额转让等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1) 拟财产份额转让的基本原则

①参加对象拟转让其在持股平台中的财产份额的，应当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受让方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含三元龙兴及其子公司）。

②未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参加对象不得质押其持有的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或通过质押、协议及其他方式，间接转让其在持股平台享有的分红权、收益权及其他任何权利。

(2) 参加对象为三元龙兴的服务期为获授股权后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三年内，如参加对象与三元龙兴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情况下的财产份额按如下约定转让：

①若服务期内参加对象违反法律法规、三元龙兴公司章程、《股权激励协议》承诺事项或《劳动合同》、三元龙兴关于员工管理的内部制度及三元龙兴关于员工业绩考核制度中的相关约定或规定导致三元龙兴依法与参加对象解除劳动关系或参加对象辞职，或参加对象违反《合伙协议》等规定被除名的，均视为参加对象违约，三元龙兴有权要求参加对象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含三元龙兴及其子公司），转让价格原则上为参加对象取得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时支付的对价减去持股期间所获取现金分红的差额，如果所取得的现金分红大于实际成本，则转让总价款为1元，退出涉及的税款（如有）由参加对象承担，否则持股平台有权要求三元龙兴或其子公司直接从参加对象工资、离职经济补偿金或竞业限制补偿金（如有）中扣除。若参加对象的违约行为给三元龙兴或持股平台造成实际损失的，三元龙兴或持股平台将保留向参加对象追偿的权利。

②若服务期内参加对象因伤残、疾病等意外事件导致不能继续胜任现任工作，因三元龙兴原因提出解除或终止与参加对象的劳动关系的，三元龙兴有权要求参加对象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含三元龙兴及其子公司），转让价格为参加对象取得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时支付的对价加上年3.65%的利息（单利）。参加对象死亡的，若在服务期内参加对象继承人应当按照三元龙兴的要求按前述规定配合转让手续，若服务期已满，全体继承人一致同意由一人继承获授股权（必须为一名自然人）且该财产继承人同意继续持股的，则由该继承人继承参加对象获授股权。

③若参加对象在服务期到期前退休，三元龙兴有权向参加对象提出返聘要求，若参加对象不接受三元龙兴返聘要求，三元龙兴有权要求参加对象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含三元龙兴及其子公司），转让价格为参加对象取得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时支付的对价加上年3.65%的利息（单利）。

④除上述三种情形外，参加对象因个人原因或者其他原因在承诺服务期内与三元龙兴的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的，三元龙兴有权要求参加对象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含三元龙兴及其子公司），转让价格为参加对象取得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时支付的对价加上年3.65%的利息（单利）。

上述②、③、④项中的转让价款均需扣除持股期间所获取现金分红，如果所取得的现金分红大于实际成本，则转让总价款为1元。如果无法以转让方式实现退出，则参加对象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退伙，然后由受让方办理入伙。服务期满后，参加对象持有的获授股权由其完全享有，但转让、减持等事项仍需遵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

(3) 在三元龙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若持股平台持有三元龙兴股票的锁股期满，参

加对象有减持意向的，应根据持股平台减持安排提前向持股平台提出书面申请，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综合考虑当年减持额度，决定参加对象减持的价格、数量及时间并择机减持参加对象所间接持有的三元龙兴股票，持股平台将扣税后相应减持收益支付给参加对象。同时，参加对象应配合持股平台办理其减少出资或退伙手续。持股平台和参加对象减持三元龙兴股票应遵守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 参加对象应按照法律规定依法缴纳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就利润分配、财产份额转让或三元龙兴股份改制事宜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参加对象未及时支付的，三元龙兴可以直接从参加对象工资、离职经济补偿金或竞业限制补偿金（如有）中扣除。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台州捷亚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25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永达路59号（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500,000.00元

实缴资本	5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模具制造、销售，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目前已无实际业务，仅将其自身厂房出租给三元龙兴。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三元龙兴持有台州捷亚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16.77	3,171.60
净资产	-185.30	-187.54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86.40	259.20
净利润	2.24	-28.0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墨西哥三元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7 日
住所	Palomas 600, Salinas Victoria, Nuevo Leon, Zip Code 65500 in Hofusan Industrial Park
注册资本	50,000 墨西哥比索
实缴资本	1,959,904 美元
主要业务	汽车零配件、发电机、塑料制品、五金冲压件和低压电器的制造和销售，储能电源或电池的制造和销售，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三元龙兴持有墨西哥三元 99% 股权；台州捷亚持有墨西哥三元 1% 股权

注 1：墨西哥三元的最低固定注册资本为 50,000 墨西哥比索。根据浙江省商务局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30025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公司及台州捷亚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履行商务登记手续，投资总额为 950 万美元；

注 2：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墨西哥三元的实缴资本为 1,959,904 美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16.39	864.14
净资产	1,185.70	842.08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5.78	-21.9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美国三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8 日
住所	1887 SNEAD ST, BOLINGBROOK, IL 60490

注册资本	1,200.00 美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出售汽车配件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美国三元系公司美国销售公司，主要目的为拓展销售接单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墨西哥三元持有美国三元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50.16	819.57
净资产	-19.55	-12.85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90.99	-
净利润	-6.66	-3.4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 参股企业**适用 不适用**七、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王六杞	董事长、总经理	2023 年 8 月 29 日	2026 年 8 月 28 日	中国	无	男	1982 年 7 月	硕士	无
2	汤爱春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 8 月 29 日	2026 年 8 月 28 日	中国	无	女	1976 年 2 月	大专	无
3	金涛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 8 月 29 日	2026 年 8 月 28 日	中国	无	男	1994 年 11 月	本科	无
4	金晓璐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 年 8 月 18 日	2026 年 8 月 28 日	中国	无	女	1990 年 12 月	本科	无
5	潘桦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3 年 8 月 29 日	2026 年 8 月 28 日	中国	无	男	1965 年 8 月	本科	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
6	姚冰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3 年 8 月 29 日	2026 年 8 月 28 日	中国	无	男	1982 年 11 月	硕士	国际特许金融分析师 (CFA)、澳洲注册会

										计师
7	陈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3年8月29日	2026年8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10月	本科	无
8	潘志超	财务总监	2023年8月29日	2026年8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11月	本科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资产评估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王六杞	2004年10月至2007年3月任台州市黄岩三元车辆净化器厂厂长；2007年3月至2023年8月任三元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汤爱春	2007年3月至2023年8月历任三元有限副总经理、监事，2023年8月至2025年7月任公司董事，2025年7月至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金涛	2016年1月至2023年8月任三元有限外销业务员，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金晓璐	2012年7月至2014年3月任台州市黄岩旭胤进出口有限公司外贸部外贸业务员，2014年3月2023年8月任三元有限外销业务员，2023年8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监事、内审部经理，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5	潘桦	1981年10月至1984年8月任临海市涌泉供销社营业员，1984年9月至1987年7月任临海市上盘供销社营业员，1987年8月至1994年5月任临海市土特产公司统计、会计，1994年6月至1999年11月任临海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1999年12月至今任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	姚冰	2007年至2016年历任中国外交部北美与大洋洲司、驻加拿大、卡塔尔、新西兰等国外交官及领事官，2016年至2019年在普华永道任高级经理，负责中国企业在海外投资并购咨询等业务，2019年11月至今任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10月起担任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浙江铭翔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和经理、上海珩烽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台州市政协委员、中科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7	陈远	历任浙江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证券事务代表，浙江朵纳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任三元有限副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潘志超	2005年7月至2019年4月历任浙江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台州中信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9年5月至2023年7月任浙江森川家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1,633.45	50,927.86	37,978.6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325.77	40,492.55	30,124.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325.77	40,492.55	30,124.70

每股净资产(元)	7.78	7.10	5.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78	7.10	5.29
资产负债率	14.15%	20.49%	20.68%
流动比率(倍)	4.76	4.91	3.37
速动比率(倍)	3.98	4.13	2.66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508.72	30,357.67	32,243.90
净利润(万元)	3,665.64	10,215.94	10,959.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65.64	10,215.94	10,959.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07.91	10,098.18	10,722.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07.91	10,098.18	10,722.83
毛利率	51.29%	51.29%	51.2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8.64%	28.93%	42.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51%	28.60%	41.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1.79	1.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1.79	1.9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3	7.11	11.55
存货周转率(次)	3.18	3.09	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62.95	10,243.08	12,186.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1.80	2.14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459.15	1,414.81	1,082.6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37%	4.66%	3.36%

注：计算公式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当期研发费用/当期营业收入，2025年1-4月数据已年化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5年1-4月数据已年化

11、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5年1-4月数据已年化

1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泰海通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6666
项目负责人	赵晋
项目组成员	蒋勇、胡伊萍、朱浩、胡栋、宋未忆、吴凌晓、江宏振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国权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李波、李勤芝、沈高妍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1166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作武、沈永庭、仇仁龙
---------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评估师	陈小舟、程永海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发动机尾气后处理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公司主营业务为发动机尾气后处理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以催化剂为核心的发动机尾气后处理装置，包括三元催化器（TWC）、柴油机颗粒捕集器（DPF）、柴油氧化催化及颗粒捕集器（DOC+DPF）、选择性催化还原器（SCR）等核心产品。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境外机动车尾气后处理售后市场，产品标准可以满足欧六标准和美国 EPA 第三阶段排放要求。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拥有浙江省三元机动车排放控制系统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具备坚实的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公司深耕发动机尾气后处理领域十余载，累积了丰富的发动机尾气后处理装置设计和制造经验，以自主研发的催化剂配方及涂覆关键技术为基础，通过不同技术的综合应用，形成了包括高性能催化剂涂层制备技术、贵金属纳米颗粒制备及超均匀负载、自动可控均匀涂覆技术、模块化设计及封装技术等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境内外专利 8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公司主持的氢燃料电池用低成本高活性 Pt/C 催化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成功入选国家科技部“科技助力”重点专项项目。

经过多年的市场深耕，公司拥有“Three-way”、“三力元”、“TWCAT”、“TWG”等多个品牌系列，积累了良好的行业声誉和品牌知名度的同时在全球范围内建立了完善的营销渠道，产品覆盖美国、加拿大、日本、德国、墨西哥、波兰等 30 余个国家和地区的汽车售后市场，与 DRIVEN BRANDS、MAXGEAR SP. Z O.O. SP.K. 等知名汽配销售商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比较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是应用于机动车的尾气处理装置，以催化单元的形式或将催化单元及其他器件封装于金属外壳中后以封装成品的形式进行产品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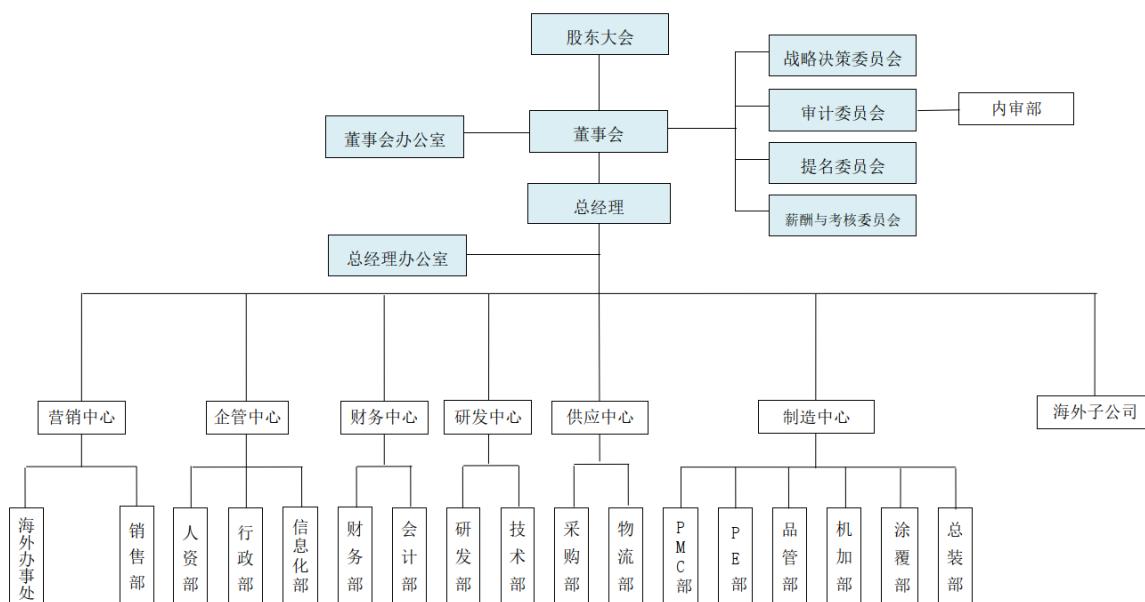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的介绍及图例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图示
封装成品	三元催化器（TWC）	安装在汽油发动机排气系统中，可同时净化汽油发动机尾气中的碳氢化合物（HC）、一氧化碳（CO）及氮氧化物（NO _x ）等三种污染物。公司三元催化转化器可分为通用型和专用型，通用型转换器几乎可以安装在任何车辆上，只要转换器和排气系统上的入口和出口管的直径相同即可；专用型即为特定车型设计生产	
	柴油机颗粒捕集器（DPF）	柴油颗粒捕集器是一种安装在柴油发动机排放系统中的过滤器，它可以在颗粒物（PM）进入大气之前将其捕捉，根据是否带催化剂涂层可分为DPF和cDPF，其中cDPF是指带催化剂涂层的DPF，其通过物理过滤与催化氧化结合的方式可降低颗粒物燃烧温度，实现颗粒物捕集与再生功能的协同作用	
	柴油氧化催化及颗粒捕集器（DOC+DPF）	由氧化型催化转化器（DOC）和柴油机颗粒捕集器（DPF）组合集成，安装在柴油发动机排气系统中，通过DOC装置的催化氧化反应，降低排气中一氧化碳（CO）、碳氢化合物（HC），同时使用DPF降低颗粒物（PM）排放量，从而达到降低颗粒物（PM）、一氧化碳（CO）和碳氢化合物（HC）排放量的效果	
	柴油机选择性催化还原器（SCR）	安装在柴油发动机排气系统中，将尾气中的氮氧化物（NO _x ）进行选择性催化还原，以降低NO _x 排放量的尾气后处理装置	
催化单元		由载体经涂覆催化剂涂层并按照特定类型催化单元所需的加工工艺加工而成，具体可分为TWC、DOC、DPF、SCR等催化单元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设置的主要职能部门情况如下：

职能部门	部门职责
营销中心	1、负责公司内、外贸营销计划的制订和实施； 2、负责公司内、外贸营销计划/业务的开展，确保达成销售目标，实现公司效益； 3、负责海外办事处销售业务的拓展。
企管中心-人资部	1、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包括人事管理、培训管理、薪酬绩效管理等，确保公司顺利发展； 2、负责公司各项体系认证的年审、内部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相关体系的正常运行； 3、负责政策性补贴项目的申报、验收等方面管理工作，保证项目申报顺利通过。
企管中心-行政部	1、负责公司行政保障工作，确认提供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提升员工满意度； 2、负责公司日常后勤（清洁、保安、食堂）管理工作； 3、负责董事长、总经理以及企管中心总监交办的相关事项。
企管中心-信息化部	1、负责公司信息化数字化网络的规划与搭建，确保信息化平台长期发展； 2、负责公司的各项信息系统网络硬、软件安全的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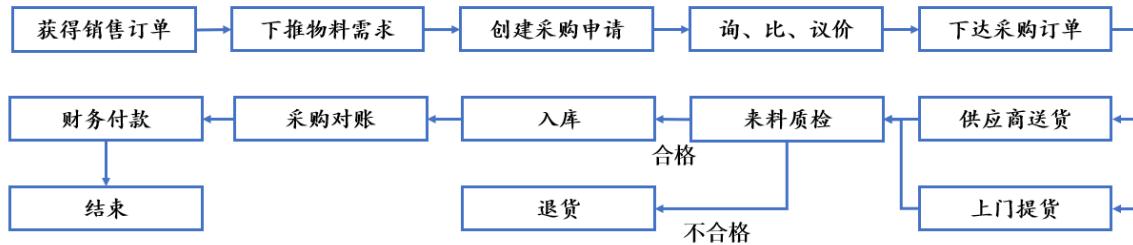
	3、负责公司 ERP 系统、OA 系统等信息化网络的管理与维护； 4、负责财务中心所需财务数据系统的导出与分析提供支持。
财务中心	1、负责公司财务管理，确保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 2、负责公司财务会计内部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部门及公司的税收、财务制度； 3、参与公司重大项目规划、预算等工作，为生产经营活动和资金安全提供决策管理； 4、做好对外信息披露所需财务资料数据。
研发中心	1、掌握产品技术发展动向，依产品技术发展及行业动态，探究公司产品设计技术路线； 2、建立各类研发标准及验证手段，大力发展自身优势，综合提升公司行业影响力； 3、负责新产品研发数据管理、变更管理及技术标准手册制作、分发、保管； 4、负责公司产品结构、加工技术方面重大异常的处理； 5、负责对公司产品生产工艺、技术的改进提出指引方向与目标要求； 6、责成部门相关条线制定模具、工装夹具、检具开发标准与日常维保标准； 7、负责产品机械性能、理化实验、成品性能、老化测试。
供应中心	1、负责公司的物资采购，以及采购成本控制工作，确保生产物资到位的及时性； 2、负责采购物资的市场调研工作，了解市场动态，进行分析和总结； 3、负责采购物资异常的协助处理与退货的沟通协调工作； 4、负责供应商考核、供应商绩效改善； 5、负责材料仓收、备、发、存、退与建账管理； 6、负责产成品收、发、存、备货与建账管理； 7、负责仓库、材料半成品盘点与异常改善； 8、负责产成品分装与搬运、装卸； 9、负责仓库区域 6S 管理。
制造中心	1、负责订单评审、计划安排、物料采购审核、计划跟进与协调、焊接前配料计划与配料执行； 2、负责制造中心设备、水电安装维修、保养； 3、负责制造中心设备技术改造与生产技术协调改善； 4、负责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维护、质量改进、客诉处理、工装夹具与治具校验管理； 5、负责机加、涂覆、总装生产计划实施、跟进与协调，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生产任务； 6、负责生产过程中异常问题的处理。

（二）主要业务流程

一、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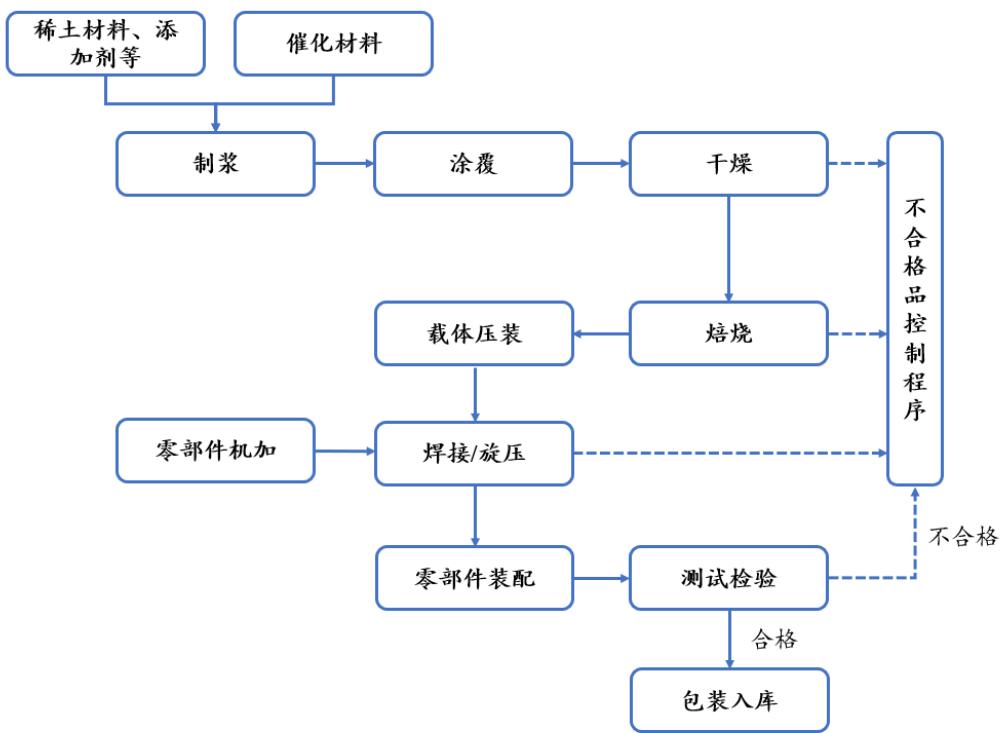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公司主要的采购内容包括贵金属、载体、钢材、稀土材料及配件等原材料，总体采用“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主要采购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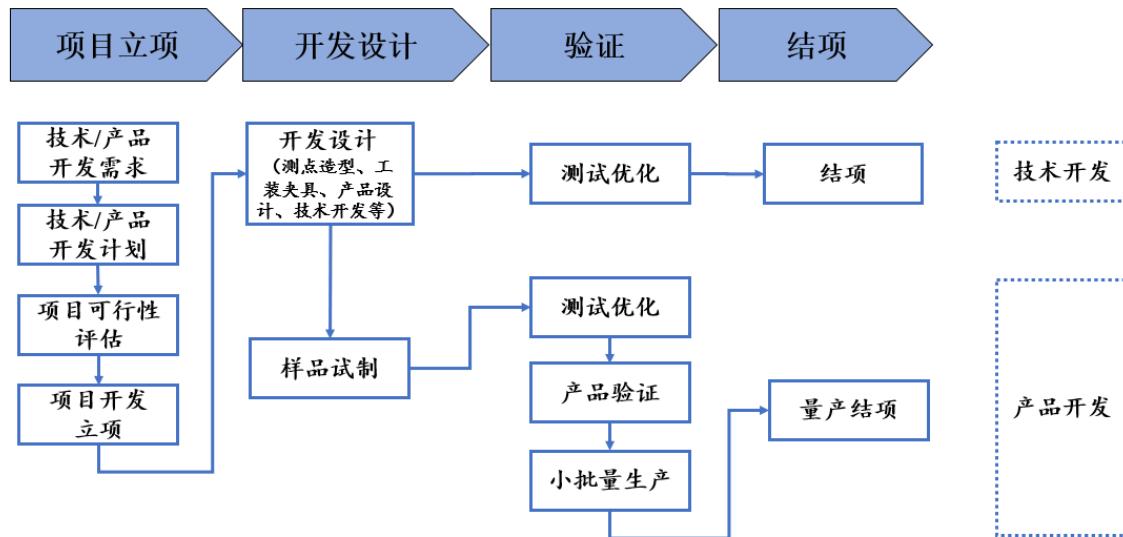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公司的产品具有多种类、多规格、小批量、多频次的特点，通过自建柔性供应链体系，公司准确切入并专注于尾气后处理售后市场，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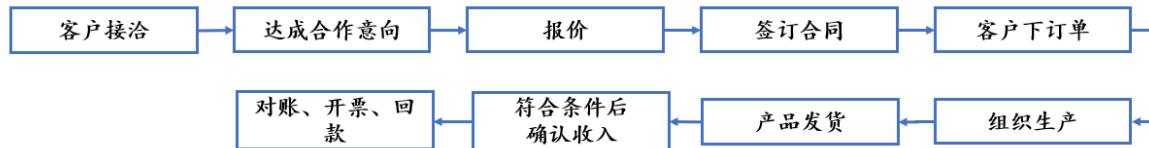
(3) 研发流程

公司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主要分为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两个阶段，公司主要研发流程如下所示：



(4) 销售流程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主要销售流程如下所示：



二、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5年1月—4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4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台州黄岩腾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法兰等结构件加工	20.03	65.67%	50.38	46.69%	40.52	46.51%	否	否
2	温岭市天孚机械厂	无关联关系	法兰等结构件加工	3.93	12.89%	20.11	18.64%	9.63	11.05%	否	否
3	台州明宇电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电镀	2.47	8.10%	6.21	5.76%	0.47	0.54%	否	否
4	浙江凯大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贵金属溶液加工	-	-	5.31	4.92%	27.84	31.96%	否	否
5	贺利氏贵金属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贵金属溶液加工	-	-	10.62	9.84%	-	-	否	否
合计	-	-	-	26.43	86.66%	92.63	85.85%	78.46	90.06%	-	-

具体情况说明

为提升生产和管理效率、降低非核心环节的生产成本，公司引入外协供应商进行辅助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合计分别为 87.12 万元、107.90 万元和 30.50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成本比例不足 1%，总体占比较低。

公司采购的外协加工主要涉及法兰等结构件加工、电镀等表面处理、贵金属溶液加工等环节。公司使用外协加工主要包括以下两种原因：一是部分工序公司不具备加工资质，故公司将此类业务交由专业厂商进行处理；二是将附加值低的加工工序交给外协厂商，公司可以专注于研发流程和核心工序，符合公司整体的战略规划。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高性能催化剂涂层制备技术	通过组分优化与结构调控，开发新型稀土复合氧化材料，以及引入碱性元素对催化涂层材料进行元素掺杂与化学改性等手段，显著提升催化剂涂层比表面积（经1,100℃高温老化10小时后，比表面积不低于25m ² /g）、热稳定性、储氧能力（老化后的动态储氧量提高30%以上），使得催化涂层材料性能得到显著提升，从而在维持优异催化性能的前提下，降低贵金属负载量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2	贵金属纳米颗粒制备技术	使用醇类和表面活性剂对贵金属硝酸盐前驱体进行络合改性，制备出颗粒极小（小于6纳米）且大小均匀的贵金属纳米颗粒。该方法的关键优势在于能够精确控制贵金属颗粒的初始大小，有效防止贵金属颗粒在高温环境下结块变大，大幅提升贵金属材料在高温使用后的分散性，以及显著提升贵金属材料的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3	贵金属纳米颗粒超均匀负载技术	采用锚位固定和电子导向技术，将纳米贵金属颗粒超均匀分散在催化剂涂层材料孔道表面或孔道口，有效缩短扩散路径、提升反应物和活性位的接触率；防止高温下贵金属团聚烧结和迁移，并抑制贵金属纳米颗粒的包埋，提高催化剂活性和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4	可控分区均匀涂覆技术	基于尾气气流在排气系统中的流体力学分析，创新性地开发出了蜂窝载体端面径向可控分区涂覆技术，针对不同的实际流体分布设计特定的涂层分布，可实现同一平面不同区域不同负载量催化剂的精确涂覆，最大效率发挥催化剂效用、降低贵金属单位用量，且贵金属涂覆误差≤±3%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5	分层、分段均匀涂覆技术	针对超低贵金属用量的技术需求，在传统技术基础上创新开发了“四区域分区分层”涂覆技术，将催化剂涂层划分为四个不同的功能区域：前区涂层下层专门优化用于低温下快速处理碳氢化合物，前区上层帮忙降低催化剂的起燃温度；后区下层在高温工况条件下提供充足的储氧能力，后区上层兼顾平衡热工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况条件下的高储氧和贵金属的催化活性。“四区域分区分层”涂覆技术可提升贵金属性能，同时满足低温起燃和高速高瞬态的污染物高效催化转化的技术需求			
6	模块化设计及封装技术	依托于成熟的工程设计平台与车型数据库系统，构建了集后处理产品封装设计、CAE/CAF 多物理场仿真、产线集成与小批量试制于一体的一体化快速开发体系。该体系实现了从数据驱动设计、虚拟仿真验证到工程化试制的全流程闭环，显著提升了产品可靠性与净化效率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chinaucc.com	https://www.chinaucc.com	不适用	2006年5月15日	

注：该域名系境外注册、主要面向境外用户。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23)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006593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三元龙兴	29,600	台州市黄岩区头陀镇江南路北侧、经六路西侧地块	2023.5.12-2073.5.11	出让	否	工业	无
2	浙(2023)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006593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三元龙兴	10,089	台州市黄岩区头陀镇双楠村3号	2021.1.12-2071.1.11	出让	否	工业	无
3	浙(2020)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000001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台州捷亚	8,293.5	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永达路59号	2006.12.30-2056.12.29	出让	否	工业	无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6,115.83	5,757.78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	198.85	56.98	正常使用	外购
合计		6,314.68	5,814.76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1003799631160F002W	三元龙兴	-	2024年3月12日至2029年3月11日	2024年3月12日至2029年3月11日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台黄排许字第A2023120号	三元龙兴	台州市黄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8月11日	2023年8月11日至2028年8月10日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3000150	三元龙兴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24日	三年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1003MA2DXTYY65001W	台州捷亚	-	2025年7月1日	2025年7月18日至2030年7月17日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台黄排许字第A2025100号	台州捷亚	台州市黄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8月21日	2025年8月21日至2030年8月20日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23964699	三元有限	台州海关	2007年4月29日	长期有效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1003799631160F001X	三元龙兴	-	2025年3月20日	2025年3月30日至2030年3月29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减值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721.08	639.27	5,081.81	-	5,081.81	88.83%
境外土地所有权	848.55	-	848.55	-	848.55	100.00%
机器设备	2,610.80	1,254.47	1,356.33	117.09	1,239.24	47.47%
运输设备	351.19	333.17	18.03	-	18.03	5.1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9.03	154.75	64.28	-	64.28	29.35%
固定资产装修	290.38	77.43	212.94	-	212.94	73.33%
合计	10,041.03	2,459.09	7,581.94	117.09	7,464.85	74.34%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数控弯管机/液压弯管机	14	297.46	96.51	200.95	67.56%	否
旋压机	10	175.01	80.72	94.29	53.88%	否
机器人自动涂覆机	2	145.30	123.08	22.22	15.29%	否
激光切割机/激光切管机	6	123.89	40.01	83.88	67.70%	否
冲床	11	107.08	58.64	48.44	45.24%	否
合计	43	848.75	398.96	449.79	52.99%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23)台州 黄岩不动产权 第0065930号	台州市黄岩区头陀镇双楠村3号	25,369.96	2023年11月10日	工业

2	浙(2020)台州 黄岩不动产权 第0000013号	台州市黄岩区江 口街道永达路59 号	12,476.81	2020年1月2日	工业
---	----------------------------------	--------------------------	-----------	-----------	----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美国三元	1320 Park LLC	1320 Almeda Genoa Rd, Building D, Houston, TX 77047	48,000.00	2025/3/15-2030/3/15	仓库

注：建筑面积单位为平方英尺。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及以上	55	16.47%
41-50岁	95	28.44%
31-40岁	90	26.94%
21-30岁	88	26.35%
21岁以下	6	1.80%
合计	334	100.00%

注：员工情况统计口径为全日制劳动关系员工。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0.00%
硕士	3	0.90%
本科	35	10.48%
专科及以下	296	88.62%
合计	334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37	11.08%
销售人员	14	4.19%
生产人员	244	73.05%
研发人员	39	11.68%

合计	334	100.00%
----	-----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王六杞	43	董事长、总经理	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硕士	无
2	東方清	43	技术总监	2004年10月至2010年7月期间，曾在无锡新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企业从事模具设计开发、NC/CAM 编程等工作；2010年7月至2023年9月期间，曾在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工程技术部主任；2023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中心技术部技术总监。	中国	本科	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王六杞先生从事汽车尾气后处理系统行业二十载，对行业发展具有深刻理解。王六杞先生主导公司的发展战略，把握公司技术的研发和发展方向，作为发明人拥有公司 11 项授权发明专利和 16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同时参与起草《烟气脱硝催化剂化学成分分析方法》等国家标准，《燃料电池用铂基催化剂技术要求》、《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用催化剂性能衰减检测规范》等团体标准，为公司的生产和研发做出了突出贡献。

東方清先生自入职以来，先后主导了公司贵金属负载型核壳结构催化剂制备及催化性能研究等汽车尾气后处理行业核心技术的创新设计与开发，作为发明人拥有公司 2 项授权发明专利和 1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王六杞		32,245,743	32.6140%	23.9575%
2 東方清		-	-	-
合计		32,205,743	32.6140%	23.9575%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采取劳务派遣方式补充用工的情形，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均为操作工等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的岗位，且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所在工作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460.17	99.54%	30,129.37	99.25%	32,024.24	99.32%
封装成品	8,809.58	83.83%	28,009.38	92.26%	29,997.19	93.03%
催化单元	1,483.22	14.11%	1,655.97	5.45%	1,623.75	5.04%
其他	167.37	1.59%	464.02	1.53%	403.31	1.25%
其他业务收入：	48.55	0.46%	228.30	0.75%	219.66	0.68%
合计	10,508.72	100.00%	30,357.67	100.00%	32,243.90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发动机尾气后处理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应用于各类汽油车、柴油车等机动车的尾气处理装置，主要面向境外汽车售后市场，主要客户包括独立品牌商、终端客户、贸易商等。

一、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年1月—4月					
1	福州扬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TWC 封装成品、DPF 封装成品、DOC+DPF 封装成品等	1,704.68	16.22%
2	ESCAPES MONTERREY S.A. DE C.V.	否	TWC 催化单元	693.50	6.60%
3	SMA CORPORATION	否	TWC 封装成品	674.95	6.42%
4	G C AUTOMOTIVE DISTRIBUTORS INC.	否	TWC 封装成品	580.60	5.52%
5	MAXGEAR SP. Z O.O. SP.K.	否	TWC 封装成品、DPF 封装成品、DOC+DPF 封装成品	573.09	5.45%
合计		-	-	4,226.82	40.21%
2024年度					
1	福州扬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TWC 封装成品、DPF 封装成品、DOC+DPF 封装成品等	4,803.90	15.82%
2	DRIVEN BRANDS	否	TWC 封装成品、DPF 封装成品等	3,382.53	11.14%
3	JAPAN REBUILT CO., LTD.	否	DPF 封装成品、DOC+DPF 封装成品、DOC 封装成品、SCR 封装成品等	1,617.59	5.33%
4	MAXGEAR SP. Z O.O. SP.K.	否	TWC 封装成品、DPF 封装成品、DOC+DPF 封装成品等	1,398.60	4.61%
5	AUTOMOTIVE PARTS SOLUTIONS LLC	否	TWC 封装成品、DPF 封装成品等	1,303.76	4.29%
合计		-	-	12,506.38	41.19%
2023年度					
1	DRIVEN BRANDS	否	TWC 封装成品、DPF 封装成品等	5,180.46	16.07%
2	PRO SIL SA DE CV CALLE	否	TWC 封装成品、DOC 封装成品等	2,725.57	8.45%

3	AUTOMOTIVE PARTS SOLUTIONS LLC	否	TWC 封装成品、DPF 封装成品等	1,925.68	5.97%
4	DIFFERENT TREND INC.	否	TWC 封装成品	1,364.31	4.23%
5	I R AUTO REPUESTOS SOCIEDAD ANONIMA	否	TWC 封装成品、配件、消声器	1,250.29	3.88%
合计		-	-	12,446.31	38.60%

注：2025 年 1-4 月公司与 ESCAPES MONTERREY S.A. DE C.V.之间交易通过出口代理商进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采购内容包括贵金属、载体、钢材、稀土材料及配件等原材料。为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和稳定性，公司已与多家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4 月					
1	贺利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否	贵金属	1,268.19	33.67%
2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陶瓷载体、稀土材料	434.30	11.53%
3	江苏省宜兴非金属化工机械厂有限公司	否	陶瓷载体	322.70	8.57%
4	无锡鼎丰同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否	钢材	261.37	6.94%
5	浙江凯大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贵金属	216.37	5.74%
合计		-	-	2,502.93	66.45%
2024 年度					
1	贺利氏（中国）投资有	否	贵金属	3,352.22	27.42%

	限公司				
2	浙江凯大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贵金属	1,749.56	14.31%
3	江苏省宜兴非金属化工机械厂有限公司	否	陶瓷载体	951.45	7.78%
4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陶瓷载体、稀土材料	777.94	6.36%
5	无锡鼎丰同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否	钢材	648.27	5.30%
合计		-	-	7,479.44	61.17%
2023 年度					
1	浙江凯大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贵金属	3,030.90	27.42%
2	贺利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否	贵金属	1,300.66	11.77%
3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陶瓷载体、稀土材料	932.41	8.44%
4	无锡鼎丰同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否	钢材	653.23	5.91%
5	江苏省宜兴非金属化工机械厂有限公司	否	陶瓷载体	588.70	5.33%
合计		-	-	6,505.90	58.8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别客户零星采购样品作为研发使用的情形，金额较小。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产品的功能，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的子行业“大气污染治理（N7722）”，同时，根据下游客户的不同应用领域，公司所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前述16类重污染行业。

2、关于环评批复与验收

三元龙兴为生产型企业，从事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的生产，其现有已建生产项目已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下：

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环评批复/备案文件	环保竣工验收
三元龙兴	台州三元车辆净化器有限公司年产60万套汽车尾气污染处理装置技改项目[注1]	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永达路59号	台环建备（黄）--2020066	已完成自主验收
	年产280万套汽车排气后处理产品车间建设项目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头陀镇纬九路北侧一号地块	台环建（黄）[2021]21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汽车后处理装置和新能源储能产品智能制造项目[注2]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头陀镇江南路北侧、经六路西侧地块	台环建（黄）[2025]19号	-

注 1：“台州三元车辆净化器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汽车尾气污染处理装置技改项目”系公司原位于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金牛路 13 号的“年产 60 万套汽车尾气污染处理装置技改项目”搬迁至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永达路 59 号的项目，项目已于 2021 年完成搬迁，原“年产 60 万套汽车尾气污染处理装置技改项目”已停产。

注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汽车后处理装置和新能源储能产品智能制造项目”尚未竣

工，因而暂未组织环保竣工验收。

3、关于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的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公司（包括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头陀镇双楠村 3 号的厂区及租赁子公司台州捷亚位于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永达路 59 号的厂区）报告期内属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单位，已办理排污登记手续。

序号	获证主体	取得/登记时间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机关	有效期
1	三元龙兴(江口厂区)	2025年3月20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1003799631160F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年3月30日至2030年3月29日
2	三元龙兴(头陀一期)	2024年3月12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1003799631160F002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4年3月12日至2029年3月11日
3	台州捷亚	2025年7月1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1003MA2DXTYY65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年7月18日至2030年7月17日

3、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6 月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司及台州捷亚报告期内在环保领域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

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上述法规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畴，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国家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依法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建立了一系列的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并对员工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杜绝安全隐患。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6 月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司及台州捷亚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领域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质量管理认证的具体情况

序号	认证名称	编号	持有人	认证机构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	60024Q0098R0M	三元龙兴	中睿认证(浙江) 有限公司	2027年3月24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	NQA证书编号： T87076; IATF证书编号： 0504885	三元龙兴	上海恩可埃认证 有限公司	2027年3月11日
3	环境管理体系认 证	60024E0098R0M	三元龙兴	中睿认证(浙江) 有限公司	2027年3月24日
4	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	60024S0098R0M	三元龙兴	中睿认证(浙江) 有限公司	2027年3月24日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	否

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	--

具体情况披露：

不适用。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的采购内容包括贵金属、载体、钢材、稀土材料及配件等原材料，针对上述主要原材料，公司与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以确保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同时，公司存在少量委外加工服务，主要系部分结构件、贵金属溶液加工等非核心工序的加工服务。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购”的采购管理模式，根据销售订单与生产计划，结合订单生产及交货周期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公司通常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长期采购框架协议，约定权利义务、定价规则等合同基本条款，通过询价、比价进行采购，并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公司建立了系统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和供应商开发管理流程。供应商需要通过供应商考察、样品验证、小批量供货等环节才能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库，公司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绩效评定，根据评价结果对供应商分类管理。在进行采购时，公司根据采购物料清单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和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自主生产模式。根据客户提供的年度、月度采购计划制定整体生产计划，并根据具体订单制定实际生产计划。除部分结构件加工、贵金属溶液加工等非核心工序的加工服务通过外协厂家进行外，公司其他生产环节均自主进行。

公司生产工艺及流程主要包括催化剂浆料制浆、涂覆、烘烤、壳体加工、封装焊接，最终形成产品。公司制定了标准化的生产管理制度和物料加工标准 BOM 表，公司物料流转按照工艺生产流程顺序流动，并通过 ERP 系统及 BOM 表对各工序物料流转进行管控。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立足于尾气后处理系统行业产业链中游，不同于大部分尾气后处理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以主机厂、整车厂的配套销售为主，公司通过自建小批量、多品种、高频次的柔性供应链体系以及

高效、快速响应的研发体系，准确切入并专注于尾气后处理售后市场。

公司设有营销部，专门负责公司产品销售与市场推广，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外行业展会、客户拜访等方式开拓并积累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外销为主，下游客户类型包括独立品牌商、终端客户及贸易商，境外客户以欧洲、美洲、日韩等区域为主。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在直销模式下，下游客户通过订单确定与公司产品需求，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产品生产。产品完成生产后，公司根据合同规定以及贸易条款约定完成运输配送及货款回收。

4、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为主、产学研用及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公司以催化剂涂层制备及涂覆技术、模块化系统集成技术等作为主要研发方向，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同时结合发动机尾气后处理行业技术和全球尾气排放法规的发展趋势规划并制定公司技术研发及创新发展战略，持续开发各系列尾气后处理产品。

公司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主要分为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两个阶段。在技术研究阶段，公司通过对前沿技术和排放标准的规划研究，制定催化剂相关的技术研究路线和重点突破方向；在产品开发阶段，公司在技术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根据下游客户的具体需求和产品方案，进行相应的集成开发及应用，确保相关产品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性能要求及车型的良好配套。

七、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深耕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行业多年，产品主要面向境外汽车尾气后处理售后市场，凭借丰富的发动机尾气后处理装置设计和制造经验，自主研发的催化剂配方、涂覆关键技术及封装技术，在境外汽车售后市场积累了良好的行业声誉和品牌知名度。公司自身创新特征如下：

1、技术创新

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行业的技术主要集中在催化剂制备、涂覆工艺及封装技术，最终反映在产品的催化效率、耐久性、高温稳定性等方面提升上。公司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结合市场需求大力推进新工艺、新技术创新，针对各产品在催化效率、耐久性、高温稳定性等方面提升上进行了创新突破，并逐步积累了包括高性能催化剂涂层制备技术、贵金属纳米颗粒制备及超均匀负载技术、自动可控均匀涂覆技术、模块化设计及封装技术等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例如贵金属作为催化剂的活性组分，承担了发动机尾气后处理产品中催化剂的主要催化作用，但其在高温极端环境下易烧结团聚导致活性下降。如何提高贵金属分散度和稳定性，并在制备过程中精细管控具有较高的

技术难度。公司创新研发贵金属纳米颗粒制备及超均匀负载技术，有效抑制了贵金属团聚烧结，实现了贵金属的高稳定分散。

2、创新成果

公司坚持以技术驱动为核心，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模式，结合市场反馈和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创新升级产品性能，同时凭借在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领域近二十年的技术研发经验，公司生产制造的汽车尾气产品达上千种，完整的产品体系有效满足了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公司是国家级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司拥有浙江省海岛绿色能源及新材料重点实验室，公司研发中心被评为“浙江三元机动车排放控制系统省级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公司目前拥有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公司主持的氢燃料电池用低成本高活性 Pt/C 催化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成功入选国家科技部“科技助力”重点专项项目，同时参与起草了《烟气脱硝催化剂化学成分分析方法》等国家标准，《燃料电池用铂基催化剂技术要求》《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用催化剂性能衰减检测规范》等团体标准，极大地推动了行业技术的进步与发展。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85	7
2	其中：发明专利	18	7
3	实用新型专利	17	0
4	外观设计专利	50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3	0

注：公司已取得境内专利 83 项，境外专利（外观设计）2 项。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8

注：公司已取得境内商标 8 项，境外商标 10 项。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来重视研发工作，采取自主研发为主、产学研用及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由研发部门负责整体主导研发工作，公司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同时结合发动机尾气后处理行业技术和全球尾气排放法规的发展趋势规划并制定公司技术研发及创新发展战略，持续开发各系列尾气后处理产品。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浙江省海岛绿色能源及新材料重点实验室，公司研发中心被评为“浙江三元机动车排放控制系统省级高新技术研发中心”。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氢燃料电池高活性 PT/C 催化剂性能评价性研究	自主研发	-	-	71.73
基于有限元模拟的三元催化器冷启动性能研究	自主研发	-	-	40.83
车用三元催化剂分区涂覆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	-	85.98
大比表面积 CZA 材料的制备及其负载 Pt/Rh 催化剂的三效催化性能研究	自主研发	-	-	120.97
高品质车载应急电源逆控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	-	59.03
柴油车用稀土基中低温脱硝催化剂及其制备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	102.91	105.58
贵金属负载型核壳结构催化剂制备及其催化性能研究	自主研发	-	202.80	105.81
柴油车用选择性催化还原过滤器（SCRF）及其生产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	236.47	79.07
车用三元催化转化器壳体电阻焊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20.52	31.33
废旧锂电中 LiFePO4 正极材料的回收利用	自主研发	-	0.72	25.47
汽车排气系统管路自动化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46.12	16.69
低贵金属负载量高效三元催化剂及其制备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	241.95	101.50
高负载量（40%、50%、60%）氢燃料电池用 Pt/C 催化剂制备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0.73	12.05	27.68
低温催化氧化分子筛负载型 VOC 催化剂及其制备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	16.16	93.41
基于工业机器人的汽车尾气净化系统高效焊接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	27.60	17.48
汽车排气系统 GBD 全自动封装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	52.23	9.33

氨-氢能源驱动智能快递车应用技术研制	自主研发	-	0.51	30.14
高性能质子交换膜水电解制氢膜电极的开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1.70	62.85	60.60
高比表面积铈锆体稀土催化剂载体制备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14.57	76.75	-
满足欧 VI/B 排放法规的 Pd/Rh 基低贵金属车用三效催化剂研究	自主研发	66.73	94.20	-
薄壳型贵金属纳米颗粒制备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79.77	79.80	-
贵金属纳米颗粒在涂层表面自涂装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79.12	96.93	-
非共轴径向梯度贵金属催化剂高均匀性涂覆模具设计	自主研发	61.66	12.80	-
SCR 分子筛催化剂改性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37.87	3.66	-
柴油车 DPF 颗粒捕捉器内部气体流场仿真与模拟研究	自主研发	46.10	16.89	-
非共轴径向梯度涂覆浆料制备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70.90	10.89	-
合计	-	459.15	1,414.81	1,082.63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37%	4.66%	3.36%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与浙江大学、中国计量大学、台州学院以合作研发的模式建立了合作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合同签订日期	研究主要内容	知识产权归属
1	浙江大学	2023.10.12	开发低铱基析氧催化剂和低铂基析氢催化剂及宏量制备技术，组装高性能 PEM 水电解制氢膜电极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2	中国计量大学	2023.10.1	氨-氢能源驱动智能快递车应用技术研制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3	台州学院	2023.3.7	废旧锂电中 LiFePO4 正极材料的回收利用	项目科技成果和专利所有权归公司所有
4	台州学院	2023.4.15	高负载量（40%、50%、60%）氢燃料电池用 Pt/C 催化剂制备工艺研究和产业化	项目科技成果和专利所有权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合作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就合作研发事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亦不存在对合作研发的依赖。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浙江三元机动车排放控制系统省级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创新型中小企业、浙江省海岛绿色能源及新材料重点实验室、2023年度浙江省出口名牌企业
详细情况	<p>1、“专精特新”认定 2024年9月，公司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国家级重点“小巨人”企业。</p> <p>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022年12月，公司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33000150，有效期三年。</p> <p>3、“浙江省出口名牌企业”认定 2024年1月，公司取得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2023年度“浙江省出口名牌企业”。</p> <p>4、“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 2022年12月，公司取得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颁发的“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p> <p>5、浙江省海岛绿色能源及新材料重点实验室 2024年7月，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公司为浙江省海岛绿色能源及新材料重点实验室。</p> <p>6、浙江三元机动车排放控制系统省级高新技术研发中心 2021年12月，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公司为浙江三元机动车排放控制系统省级高新技术研发中心。</p>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三元催化器(TWC)、柴油机颗粒捕集器(DPF)、柴油氧化催化及颗粒捕集器(DOC+DPF)、选择性催化还原器(SCR)等，主要面向境外汽车售后市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产品的功能，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的子行业“大气污染治理(N7722)”，同时，根据下游客户的不同应用领域，公司所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业”之“N7722 大气污染治理”。

综合来看，公司主要产品细分行业属于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行业。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和自律组织

1) 国内市场

序号	(细分)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审批发布行业标准等。
2	生态环境部	主要负责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同时发布环保产业相关政策等。
3	工信部	主要负责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促进技术改革和产业优化等。
4	全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及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机动车污染防治委员会、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及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内燃机排放后处理专业委员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动机分会排放后处理专业委员会等	参与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发展规划、经济政策、技术政策，经政府有关部门授权，组织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和行业统计，行业标准制定、收集、分析和发布行业信息，为政府决策提供支持，为企业经营决策提供服务，开展先进技术推广、示范及咨询服务，以及出版发行行业刊物和资料，向企业提供政策、技术、市场等信息服务等。

2) 国际市场

全球主要的尾气后处理行业相关主管部门主要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其主要职责为分析全球环境状况并评价全球和区域环境趋势，提供政策咨询，并就各类环境威胁提供早期预警，促进和推动国际合作和行动；促进和制定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国际环境法，其中包括在现有的各项国际公约，促进采用商定的行动以应付新出现的环境挑战；为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机构提供政策和咨询服务等。

（2）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发动机尾气后处理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目前，在汽车领域，从法规体系来看，美国和欧盟尾气排放法规是当今世界上的主要法规体系。其中，美国法规体系分为加利福尼亚（CARB）和美国联邦（EPA）两大类。目前，许多发展中国家更倾向于采纳欧盟法规。我国目前所采用的排放标准也主要参考欧洲法规。

从车型来看，汽车一般分为重型车和轻型车。轻型汽车一般是指最大总质量不超过 3,500Kg 的 M1 类、M2 类和 N1 类车辆。这些车辆尺寸、重量和用途相对轻便，适合日常城市和短途出行。重

型车辆是指最大总质量大于 3,500Kg 的 M 级和 N 级车辆。这类车一般由一辆重型拖拉机和一辆重型拖车组成，大多采用车桥系列液压悬挂装置，常用于运载尺寸和重量超道路行驶法规规定限值的大型货物。

针对重型车和轻型车，美国、欧盟和中国在尾气法规制定、排放标准等方面存在差异：

1) 轻型车排放标准

在美国，2017 年至 2025 年轻型车辆仍在采用 Tier3 级标准，在 2027 年至 2032 年间，针对轻型车将分车型分阶段实施 Tier4 法规，涉及进一步减少有毒污染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有机气体和颗粒物）的排放；在欧洲，从 2015 年起，欧盟对轻型汽车的尾气排放实施欧 6 标准，欧 7 标准已于 2024 年 5 月发布，预计计划从 2026 年至 2027 年间对轻型车分车型分阶段实施。欧 7 标准在燃料类型或动力系统，污染物三项主要排放物的规定基本沿袭了欧 6 的数值；在中国，目前已全面施行国六 b 标准，国 7 标准正在制定中。目前，在氮氧化物、颗粒物以及非甲烷烃三项排放指标上，国六 b 高于欧 7 标准，被认为史上最严排放标准之一。

2) 重型车排放标准

在美国，重型车目前实施的是 US2010 法规，美国 EPA 联邦将于 2027 年更新重型卡车排放法规，新法规对 NO_x 限值，耐久性提出新要求，而加州在 2024 年和 2027 年分两个阶段实施 CARB2024 和 CARB2027 标准；在欧洲，当前欧洲重型车施行欧 6 标准，预计计划从 2028 年至 2029 年间对重型车分车型分阶段实施欧 7 标准；在中国，目前重型车实行标准为国六 b 标准，国 7 标准正在制定中，预计将对卡车和公共汽车排放限值提出更严格的要求。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拟挂牌公司所在的尾气后处理系统行业属于大气污染治理行业，其发展受到各国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强力支持。影响本行业发展的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行业排放标准如下：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 本行业发展的主要法律法规

①国内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 年修订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5 年修订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机动车污染排放防治技术政策》	2017 年 3 月 21 日发布二次征求意见稿后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起施行
4	《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备案管理办法》	2009 年修订后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②海外目标市场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国家 / 地区	法规名称	发布部门
1	国际组织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 附则 VI	国际海事组织
2	欧盟	《欧盟汽车尾气排放指令》(EU Emissions Directives for Motor Vehicles)	欧盟委员会
3	欧盟	《欧盟关于限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法规》(POPs 法规)	欧盟委员会
4	美国	《移动源空气毒物控制计划》(MSAT)	美国环保署 (EPA)
5	美国	《美国清洁空气法》	美国国会
6	日本	《汽车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控制法》	日本国会
7	德国	《联邦排放控制法》	德国联邦议会
8	英国	《英国空气质量战略》	英国环境、食品和农村事务部等相关部门
9	英国	《伦敦低排放区 (LEZ) 和超低排放区 (ULEZ) 法规》	大伦敦市政府

2) 本行业发展的主要产业政策

①国内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进一步优化机动车环境监管的意见》	环执法〔2025〕34 号	生态环境部等九部门	2025 年 5 月	严格落实机动车合规达标排放要求，强化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推进机动车排放源头管理，强化数据共享和协同联动，提升数智化监管能力水平
2	《促进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工信部联节〔2025〕49 号	工信部、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 3 月	推动大气治理、污水治理、固废处理装备企业研发新工艺技术，开发新型多污染物治理技术装备，助力实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细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协同削减，提升设备能效碳效水平，推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鼓励企业扩展温室气体减排、新污染物治理、新兴固废处置等业务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	国家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	将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三效催化

		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			转化器、汽油机颗粒捕捉器、环境污染监测与防治技术等列入鼓励类项目
4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国发〔2023〕 24号	国务院	2023年11 月	以降低细颗粒物(PM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开展区域协同治理,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提升污染防治能力
5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环大气〔2022〕 68号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改委等 15部委	2022年11 月	2023年7月1日,全国实施轻型车和重型车国6B排放标准。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规定回收拆解。加快推进车辆全面排放达标
6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	国务院	2021年12 月	到2025年,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3.5%,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8%、8%、10%以上、10%以上。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
7	《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	国发〔2021〕 23号	国务院	2021年10 月	加快形成绿色低碳运输方式,确保

	通知》				交通运输领域碳排放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
8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与国际专利分类参照关系表（2021年）》	国知办函规字 (2021) 121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2月	将贵金属催化材料、贵金属化合物及均相催化剂、新型电接触贵金属材料制造、电子浆料制造、高品质贵金属加工材料制造等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9	《关于建立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的通知》	环大气〔2020〕 31号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0年6月	建立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I/M)，形成机动车尾气治理闭环机制。落实汽车排放检验和汽车排放性能维护修理主体责任，实施汽车排放检验、维护和违法处罚联动管理，强化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的监督管理
10	《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	环大气〔2018〕 179号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1个部门	2018年12月	到2020年，柴油货车排放达标率明显提高，柴油和车用尿素质量明显改善，柴油货车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总量明显下降，重点区域城市空气二氧化氮浓度逐步降低，机动车排放监管能力和水平大幅提升，全国铁路货运量明显增加，绿色低碳、清洁高效的交通运输体系初步形成
11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 第23号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	将贵金属催化材料制造、稀土催化材料制造、汽车尾气高效催化转化技术等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12	《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	生态环境部	2018年8月	鼓励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通

					过机内净化技术降低原机排放水平，装用压燃式发动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安装壁流式颗粒物捕集器（DPF）、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SCR）；装用大型点燃式发动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安装三元催化转化器（TWC）等排放控制装置；装用小型点燃式发动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安装氧化型催化转化器（OC），提前达到国家下一阶段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加强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检测和维修。加快包括SCR、DPF在内的各类先进污染控制技术的自主研发和国产化
13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国发〔2018〕22号	国务院	2018年6月	经过3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PM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14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	发改委	2017年1月	汽车尾气高效催化转化技术列入战略新兴产业

②海外目标市场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政策/标准	地区/国家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清洁工业协议》（CID）	欧盟	2025年	设立1,000亿欧元支持清洁制造业，2030年循环材料使用目标24%

2	欧 7 标准	欧盟	2024 年	首次把尾气、轮胎、制动、电池、网络安全全部纳入一套法规，进一步收紧 NO _x 、PM 限值
3	重型车三阶段温室气体排放标准	美国	2024 年	相比第二阶段，进一步限定二氧化碳、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等排放限值
4	《通货膨胀削减法案》(IRA)	美国	2022 年	到 2030 年将美国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约 40%，到 2035 年减排 43–48%
5	欧 6d 排放标准	欧盟	2018 年	引入实际驾驶排放 (RDE) 测试，并进一步加严污染物限值
6	美国 Tier3 法规	美国	2014 年	到 2025 年，臭氧前体物 (NMOG+ NO _x) 比 2010 年基准削减约 80%，PM 削减 70%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欧盟相继出台欧 1-欧 6 标准，北美、日本等国家和地区也对尾气排放不断更新升级，国内相继出台了《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等一系列产业政策，加快推进全球尾气后处理系统行业的发展，进一步促进行业向全球化、模块化、集中化方向发展。全球国家级环保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为拟挂牌公司的经营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公司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持续健康发展。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发动机尾气后处理产业概况

近年来，全球大气污染治理形势日益严峻，大量的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等毒害气体以及固体颗粒的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了严重的破坏。根据 IQAir 发布的《2024 年全球空气质量报告》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只有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巴多斯、爱沙尼亚、格林纳达、冰岛和新西兰 7 个国家达到了世卫组织 PM2.5 要求，90% 以上的国家和地区未达标，其中中亚和南亚地区污染最严重，空气污染已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稳定构成重大威胁。根据《2024 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我国 339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有 117 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超标，占总数的 34.5%。为大幅减少全球温室气体排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加大大气环保治理力度，2023 年 9 月 7 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发布《空气质量行动：减少空气污染的政策和计划全球摘要》报告显示，截至目前，超过三分之二的国家和地区制定了国家大气污染防治标准。

机动车尾气中含有上百种有害物质，包括一氧化碳 (CO)、氮氧化物 (NO_x)、碳氢化合物 (HC)、颗粒物 (PM)、铅及硫氧化物等。这些污染物不仅直接危害人体健康，还会引发光化学烟雾、酸雨

等二次污染，已成为全球空气污染的关键源头。此外，非道路机械、小型通用机械、船舶、飞机、铁路机车等非道路移动源亦大量排放黑碳、氮氧化物和其他有害污染物，给空气质量和公共健康同样带来了严峻挑战，尤其是其排放的颗粒物（PM）已经超过机动车。

针对机动车尾气，欧美等发达国家较早制定了严格的尾气排放法规，并不断升级。例如，欧盟自 1970 年起已对轻型车排放污染物进行控制，并于 1991 年发布欧 1 阶段排放法规，至 2014 年全面进入欧 6 标准阶段。我国尾气排放标准的制定起步较晚，但发展较为迅速。第一批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排放标准颁布于 1983 年，2000 年后我国参照欧盟的汽车排放标准体系相继制定了一系列中国的排放法规，快速完成了从国一到国五的跨越，目前已实施的国六标准是根据国五标准的实施情况和国内机动车实际情况进行的一次自主创新，也是目前全球最严的汽车排放法规之一。

随着各国尾气排放法规的进一步升级，为尾气后处理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遇，发动机尾气处理行业处于快速发展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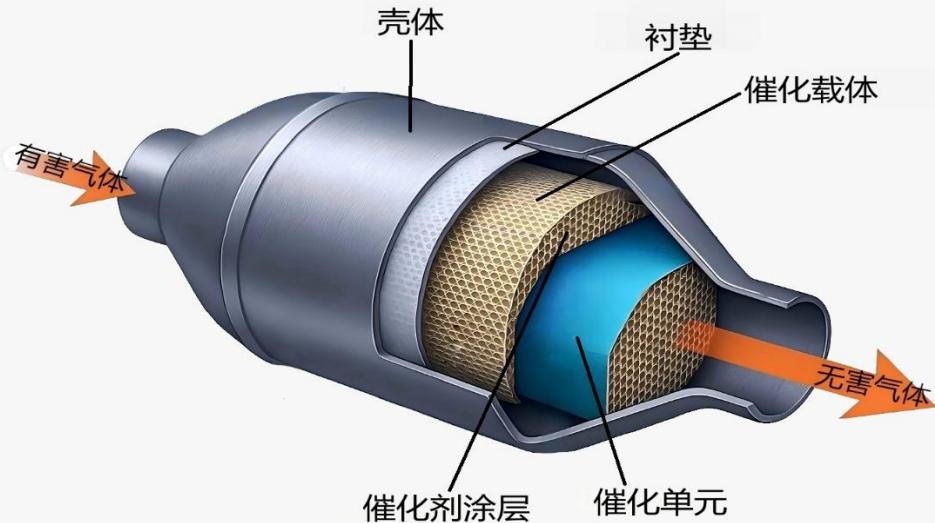
（2）发动机尾气后处理产业基本概念

1) 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简介

尾气后处理是当前国际上普遍应用的尾气排放控制技术，其主要原理是在发动机排气系统上加装净化装置，通过化学或/和物理反应，例如催化转化、过滤捕集等，将有害污染物如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氮氧化物、颗粒物等转化为无害物质如二氧化碳、水、氮气等，从而降低发动机有害排放，达到排放法规要求。

尾气后处理系统是安装在发动机排气管道中，通过催化剂和过滤器对尾气进行净化处理的装置。尾气后处理系统主要包括壳体和催化单元。其中壳体为催化单元及其他部件的保护外壳，起到隔热、稳定内部结构的作用。催化单元是尾气后处理系统的核心部件，由催化载体和催化剂涂层组成。载体为尾气处理化学反应提供了反应场所，其结构和物理性能直接影响尾气处理的效率，催化剂是起催化作用的主体，其成分和用量直接决定尾气后处理系统的效果。

尾气后处理系统主要结构



①催化载体

催化载体是尾气后处理系统的主要部件，它为尾气处理的化学反应提供场所，其结构和性能直接决定尾气处理效率。目前常用的催化载体主要有陶瓷和金属两类。陶瓷载体以蜂窝状结构为主，根据尾气处理原理，可分为直通式和壁流式，不同类型在孔密度、壁厚等参数上存在差异。为契合更高排放标准，其正向高孔密度、超薄壁等方向优化性能。金属载体多采用铁铬铝合金等耐高温合金，同样是蜂窝多孔结构，具有高强度、抗振动的特点，热传导效率远超陶瓷载体，能快速提升催化温度，尤其适用于发动机低温启动工况。

②催化剂涂层

尾气后处理系统的催化剂涂层由活性组分、催化材料及助剂构成：活性组分以铂族金属（铂、钯、铑）为主，其原子或原子簇在涂层中高度分散，通过催化氧化还原反应实现对尾气中 CO、HC、NO_x等有害物质的转化；稀土、氧化铝等其他催化材料及助剂则对贵金属活性组分性能的改进、催化剂整体性能的提升及成本的降低起到重要作用，是催化剂涂层的关键组成部分。

2) 发动机尾气后处理技术

发动机尾气后处理技术按应用对象划分，主要可以分为柴油机后处理和汽油机后处理两大类。

①柴油机后处理技术

柴油机尾气中颗粒物（PM）、氮氧化物（NO_x）、一氧化碳（CO）及碳氢化合物（HC）等有害污染物排放量普遍高于汽油机。受排气富氧环境限制，柴油机无法采用三元催化技术。因此，需通过发动机机内净化与后处理技术协同控制实现排放达标，其中柴油机颗粒捕集器（DPF）对 PM 净化效果显著，部分应用领域使用选择性催化还原器（SCR）高效削减 NO_x。为满足更严格的排放法规，可集成应用上述后处理技术实现多污染物同步处理。

②汽油机后处理技术

汽油机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碳氢化合物（HC）、一氧化碳（CO）和氮氧化物（NO_x）等三种有害气体。目前，全球主要使用三元催化器（TWC）作为汽油机尾气后处理系统。针对三种有害气体的特性，在三元催化器中的催化剂的作用下，三种有害气体可发生氧化还原反应，使 HC 和 CO 氧化为无害的二氧化碳（CO₂）和水（H₂O），使 NO_x还原为无害的氮气（N₂）和氧气（O₂）。

3) 发动机尾气后处理制备工艺

尾气后处理系统产品的生产一般均需要催化剂生产和封装两大步骤，主要由制浆、涂覆、干燥、焙烧、封装五道工序构成。首先，对贵金属、稀土、氧化铝等原材料进行改性处理后，按照各产品配方，充分混合后制得催化剂涂层浆料，同步对催化剂载体开展预处理以优化其表面状态。制得涂层浆料需通过浆料检测后进行涂覆操作，针对复杂工况需求可实施多层涂覆工艺，使浆料均匀附着于载体表面。涂覆后依次经干燥去除溶剂、焙烧构建稳定晶相结构后完成催化剂的生产。在催化剂的基础上进行封装即完成尾气后处理产品的生产，各步骤协同保障涂层催化性能与结构稳定性，满足尾气净化反应的工程化应用需求。

（3）下游主要应用领域情况

1) 汽车行业

①汽车制造行业稳步增长，尾气污染治理空间广阔

近年来，全球汽车行业已步入产业发展成熟阶段，整体呈稳步发展态势。2020 年受突发事件影响，行业发展出现波动，后续伴随经济复苏，市场需求逐步恢复。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组织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汽车总销量达 9,531.47 万辆，同比上涨 2.65%。全球商用车销售市场在消费需求迭代、政策法规演进及技术创新驱动的多重作用下，保持稳健增长态势，2024 年市场规模达 4,694.2 亿美元，预计至 2035 年市场规模有望达 6,000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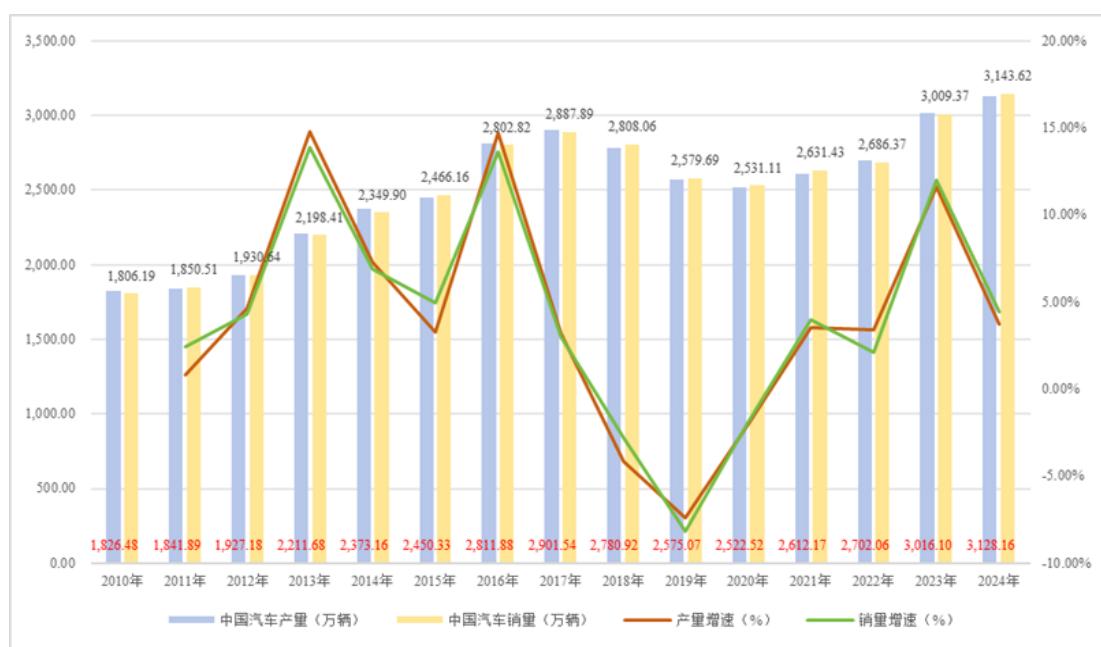
2010-2024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工业国际协会 OICA、iFind

相较于欧美等发达国家，我国的汽车产业起步较晚，但伴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分工体系的确立和汽车制造产业的转移，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形成了种类齐全、配套完整的产业体系，现已成为全球汽车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产销量已多年蝉联全球第一位。尤其近二十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汽车消费需求一直保持快速增长。2018 年开始受汽车消费刺激减弱、汽车环保标准切换、外部环境不利等影响，国内汽车市场销量呈现下滑趋势，但 2020 年开始在购置税减半等一系列稳增长、促消费政策的有效拉动下，中国汽车市场持续回暖，带动产销量上升，中国汽车市场复苏态势强劲。根据世界汽车工业国际协会统计，2024 年度，我国汽车产量 3,128.16 万辆，销量 3,143.62 万辆，同比上年分别上升 3.72% 和 4.46%。

2010-2024 年中国汽车产销情况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工业国际协会 OICA

当前大气污染的主要来源中，机动车所占比例最高。以中国为例，根据生态环境部《中国移动源环境管理年报（2024）》显示，2023年全国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总量为1,389.6万吨。其中，CO、HC、NO_x、PM排放量分别为724.9万吨、187.2万吨、473.1万吨和4.4万吨。汽车CO、HC、NO_x和PM排放量分别占机动车排放量的89.9%、90.8%、97.8%、93.2%；其中，汽油车CO、HC排放量分别占汽车排放量的84.9%、83.5%；柴油车NO_x、PM排放量分别占汽车排放量的87.8%、99%以上。

汽车制造行业对于尾气排放的治理需求为发动机尾气后处理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②汽车后市场需求持续扩容，发动机尾气后处理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汽车后市场发展与全球汽车保有量和平均车龄紧密相关。

汽车保有量的攀升意味着存量车辆基数扩大，进而催生更庞大的维修、保养、零部件更换等刚性需求。根据Hedges&Company数据，2024年北美的汽车保有量为710辆/千人，欧洲的汽车保有量为520辆/千人，高保有量支撑了其成熟的售后市场体系；而中国作为新兴市场，当前汽车保有量为226辆/千人，随着中国经济的稳步发展，汽车的保有量不断提高。

车辆使用年限的增加意味着零部件老化、机械损耗的概率显著上升，对维修、保养及核心部件更换的需求随之增强，形成售后市场的刚性增长动力。平均车龄的延长是驱动汽车售后市场规模扩张、结构升级的核心变量之一：成熟市场的“高龄化”支撑了稳定的存量需求，新兴市场的“车龄增速”则带来增量机遇，而两者共同推动售后市场在服务类型、技术能力、渠道模式上的持续迭代，以适配不同车龄结构下的消费需求。近年来全球平均车龄持续增长，其中，美欧是全球平均车龄最久的两大市场，2024年美国平均车龄达到12.6年，创下自2003年有相关数据以来新高；欧盟的2024年乘用车使用年限平均亦达12年。中国平均车龄则增速较快，2023年平均车龄接近7年，预计到2027年，平均车龄会增长至8年。

全球汽车保有量和平均车龄的持续增长，带动了汽车售后市场的不断扩容，基于Markets&Markets的统计数据，2024年，全球汽车售后市场规模达6,746.1亿美元，预计到2030年将达到8,048.7亿美元，同期复合年增长率为2.9%。平均车龄在6-10年的汽车的尾气后处理系统更换需求较高，全球汽车后市场的增长为发动机尾气后处理市场提供了巨大的需求。

2022-2030年全球汽车后市场规模



资料来源：Markets&Markets

2) 非道路移动机械行业

从全球范围来看，除汽车外，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已成为大气污染的重要来源之一，其排放物主要包括二氧化硫（SO₂）、碳氢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_x）及颗粒物（PM）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用场景广泛，在建筑施工、农业生产、物流运输等领域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且保有量持续增长。根据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的数据，2024 年全球非道路发动机市场规模为 2,778.3 亿美元，预计到 2032 年增长至 10,774.3 亿美元，期内复合年增长率为 18.5%。

全球非道路发动机市场规模



资料来源：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随着全球市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要求的提升，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法规的不断升级，全球巨大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市场需求，将为发动机尾气后处理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3) 船舶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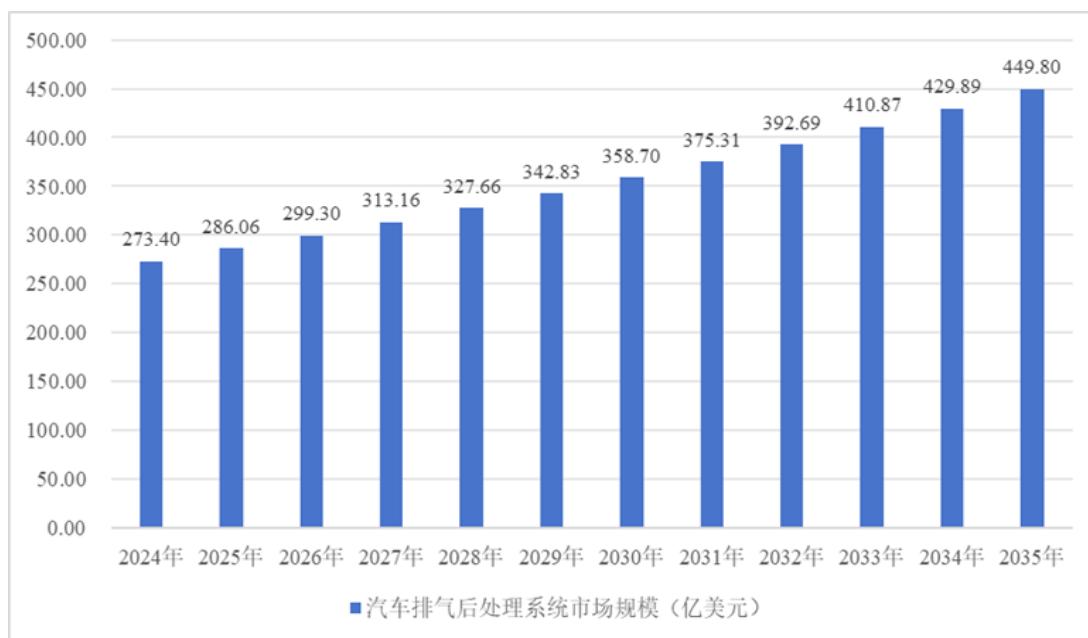
近年来，全球船舶行业市场规模在绿色转型与周期性需求驱动下强势增长，根据中国船舶报，2024 年，全球共承接新船订单 2,412 艘、16,765.7 万载重吨、6,581.2 万修正总吨、2,037.6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14,929.9 亿元），以修正总吨计同比增长 33.8%，以金额计同比增长 55.2%。以修正总吨计，2024 年全球新船订单量已超过 2013 年的 6,241.9 万修正总吨，创 2008 年以来的新高。

随着船舶行业的快速发展，其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大气污染物亦正逐渐成为大气污染的重要来源，各国对船舶尾气排放法规不断完善升级，全球巨大的船舶尾气排放市场需求，将为发动机尾气后处理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4）行业市场规模

尾气后处理系统可应用于汽车、摩托、非道路机械、船舶等领域，其中汽车为主要应用领域，亦是公司产品主要销售领域。全球汽车尾气后处理系统市场在减少车辆排放和增强环境可持续性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据 Wise Guy Reports 报告显示，2024 年，汽车排气后处理系统市场规模为 273.4 亿美元。预计到 2035 年，汽车排气后处理系统市场规模将从 2025 年的 286 亿美元增长到 450 亿美元。预测期内（2025-2035 年），汽车排气后处理系统市场的复合年增长率（CAGR）预计约为 4.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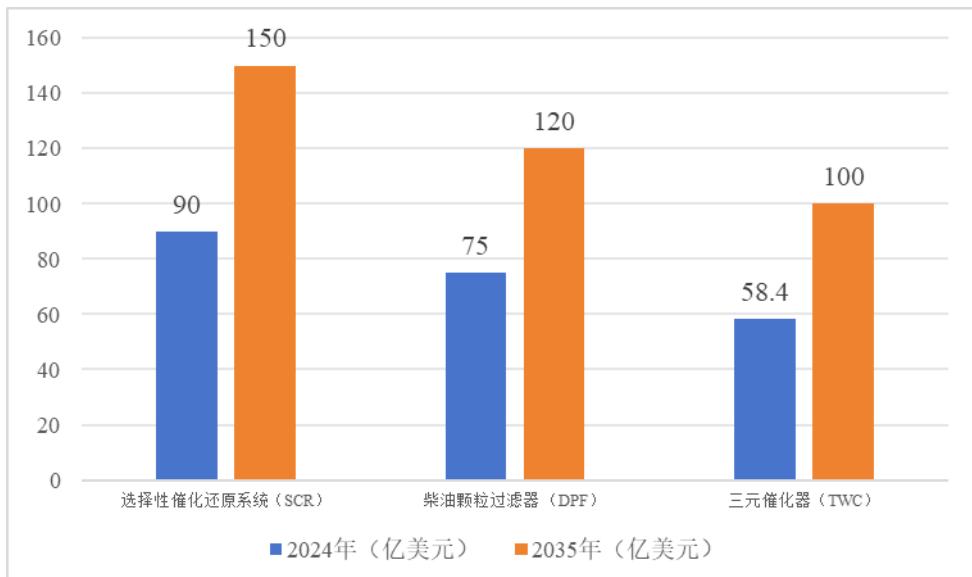
汽车排气后处理系统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Wise Guy Reports

分产品来看，选择性催化还原系统（SCR）市场规模最大，在2024年达到90亿美元，预计到2035年将增长至150亿美元。继SCR之后，随着汽车制造商专注于生产更清洁的柴油发动机，以满足消费者和监管机构对低排放汽车日益增长的需求，柴油颗粒过滤器（DPF）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其规模在2024年达到75亿美元，预计到2035年将增长至120亿美元。紧随其后，三元催化器在2024年的规模约为58.4亿美元，预计到2035年将增长至100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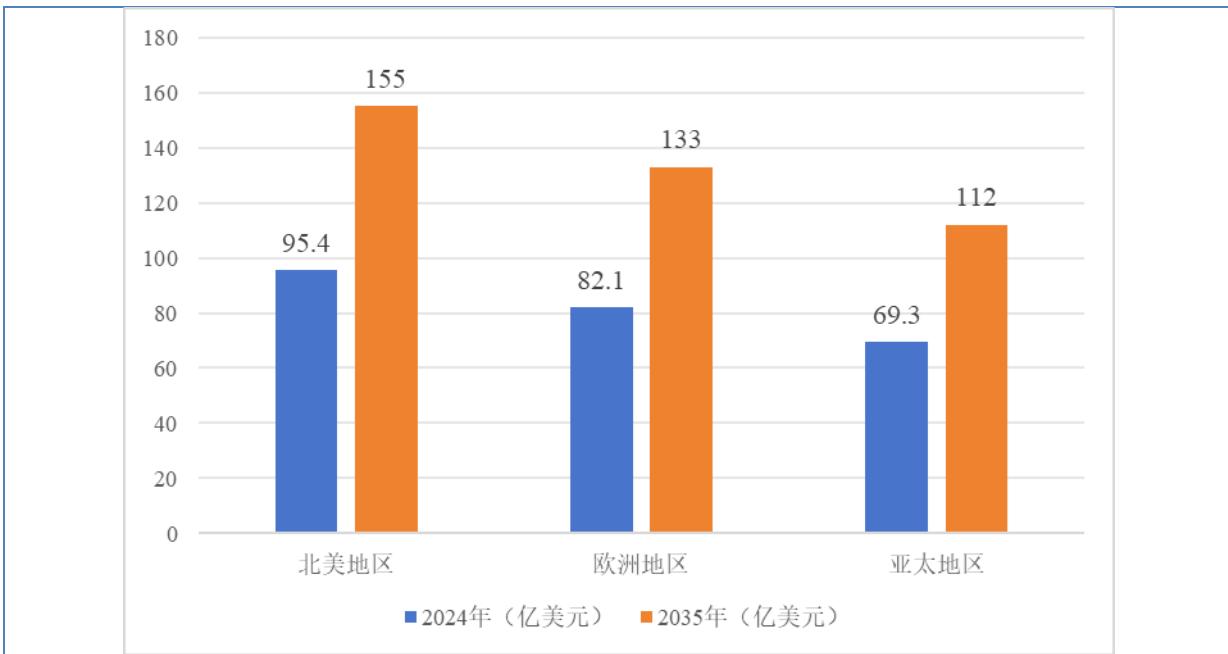
汽车排气后处理系统主要产品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Wise Guy Reports

分市场来看，全球汽车尾气后处理系统市场在各个地区均呈现强劲增长，其中北美处于领先地位。2024年，北美的市场规模达到95.4亿美元，到2035年将增长到155亿美元。欧洲紧随其后，到2024年规模为82.1亿美元，2035年将增长到133亿美元。归因于蓬勃发展的汽车行业和对污染控制技术的投资不断增加，亚太地区2024年规模达69.3亿美元，2035年预计将达到112亿美元。

全球主要市场汽车尾气后处理系统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Wise Guy Reports

(5) 行业发展趋势

1) 发动机尾气后处理市场蓬勃发展

一方面，在全球环保意识不断提升的大背景下，环境治理力度持续加强，发动机尾气排放标准呈不断升级态势。以汽车尾气排放为例，从美国严苛的排放标准，到欧洲历经多次迭代的欧标，再到我国从国一到国六甚至即将到来的国七标准的变化，全球各地都在不断升级尾气排放标准以降低汽车尾气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随着尾气排放标准的升级，仅依靠发动机内净化技术和设备已难以契合日益严格的排放法规要求。因此，在发动机外加装尾气后处理装备成为必然选择，如柴油机选择性催化还原系统（SCR 系统）、柴油机颗粒捕集系统（DOC+DPF、DPF、DOC+POC）、汽油机三元催化转化器（TWC）等。与下游已发展成熟的发动机、汽车等传统行业不同，尾气后处理系统行业正处于蓬勃向上的成长期，是极具发展潜力的新兴行业。

一方面，全球发动机售后市场的不断增长也为尾气后处理系统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契机。作为主要应用领域的汽车行业，随着汽车保有量的持续攀升以及平均车龄的逐步延长，车辆对售后维护和零部件更换的需求日益旺盛。尾气后处理系统作为保障车辆尾气排放达标的 key 部件，其在售后市场的重要性愈发凸显。在这样的大环境下，尾气后处理系统的售后市场规模也随之扩大，无论是产品的更换需求，还是相关的维修、保养服务需求，都将为行业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2) 法规标准升级推动尾气处理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

多年来，为控制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降低其对环境的污染，全球主要国家的排放标准持续升级。以汽车尾气为例，欧洲已完成从欧一至欧六的跨越，我国也实现了国一到国六的进阶，这一进程对尾气后处理系统提出了更高技术要求。同时，随着全球排放标准趋严，预计至 2030 年前，

各主要国家将全面升级现有标准，在现行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尾气污染物排放限制，加速行业现有技术淘汰，驱动产业技术不断创新升级，相关尾气后处理产品不断推出并升级。

3) 中国尾气后处理催化剂技术水平不断提升，正加速实现对进口技术和产品的替代

近年来，在国家环保政策的强力驱动下，国内企业加大了在尾气后处理催化技术领域的研发投入，在核心材料制备、催化剂配方优化、系统集成等关键环节取得了突破性进展，部分技术指标已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随着国产产品性能的不断提升和成本优势的逐步显现，其在商用车、乘用车等细分市场的渗透率持续提高。一些国内企业已成功进入主流车企的供应链体系及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售后市场，与外资品牌形成了直接竞争态势。同时，在政策引导和市场需求的双重作用下，国内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的格局逐步形成，从核心原材料供应到催化剂生产制造再到终端应用服务的全产业链竞争力不断增强。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国际主要企业

当前，尾气后处理系统行业全球领先催化剂品牌主要为庄信万丰、巴斯夫、优美科等，在尾气后处理系统封装领域，有弗吉亚、天纳克等知名企业，相关企业简介如下：

1) 巴斯夫

巴斯夫成立于 1865 年，是全球领先的综合性化工企业。其表面处理技术领域产品包含汽车尾气处理催化剂。巴斯夫汽车催化剂业务市场占有率 30%，居于全球领先地位。

2) 庄信万丰

庄信万丰成立于 1817 年，为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庄信万丰是全球领先的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生产商，其业务覆盖三元催化剂、柴油机氧化催化剂、颗粒捕集器等全系列排放控制产品。

3) 优美科

优美科成立于 1805 年，为一家全球领先的材料科技集团，专注于通过材料创新推动可持续发展，其业务涵盖催化、能源材料、高性能材料和回收四大领域。催化领域产品主要包括 TWC、GPF 等催化剂产品。

4) 弗吉亚

弗吉亚成立于 1997 年，是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科技公司，其业务涵盖汽车座椅、内饰系统、绿动智行系统和汽车电子四大核心领域。弗吉亚汽车尾气业务隶属于其核心板块绿动智行系统（原

排放控制技术系统），专注于为全球主机厂提供尾气排放解决方案，涵盖乘用车和商用车领域，技术优势体现在三元催化器研发上。

5) 天纳克

天纳克成立于 1999 年（集团整合年份），是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专注于减震器、悬挂系统和排气系统，业务覆盖原厂配套及售后市场。天纳克排气系统业务拥有 Walker（华克）、Gillet（吉来特）等知名品牌。

（2）国内主要企业

国内尾气后处理系统行业企业主要为凯龙高科、艾可蓝及中自科技等企业，相关企业简介如下：

1) 艾可蓝

艾可蓝成立于 2009 年，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艾可蓝专注于发动机尾气后处理产品及与大气环保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柴油机选择性催化还原器（SCR）、颗粒捕集器（DPF）和汽油机三元催化剂（TWC），广泛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船舶等领域。

2) 凯龙高科

凯龙高科成立于 2001 年，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凯龙高科核心业务为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核心产品为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发电机组等）、船舶等领域，并在商用车热管理系统、新材料、机器人灵巧手检测等领域拓展业务。

3) 中自科技

中自科技成立于 2005 年，为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中自科技专注于环境催化剂及新能源研发，环境催化剂主要产品包括汽油、柴油、天然气等发动机排放后处理催化剂（器）、内燃机排放后处理 SCR&DPF 系统总成、工业废气 VOCs 净化催化剂及治理成套工程、新能源汽车氢燃料电池电催化剂等。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依托省级车辆尾气净化技术研发中心，专注于汽车尾气后处理系统研发与产业化。经过近 20 年的技术积累，公司掌握了高性能催化剂涂层制备技术、贵金属纳米颗粒制备及超均匀负载技术、自动可控均匀涂覆技术、模块化设计及封装技术等诸多汽车尾气后处理产品从配方、工艺到系统集成的全套核心技术并将其产业化，公司生产制造的汽车尾气产品达上千种。凭借技术优势及丰富的产品适配能力，公司产品在行业内较早

通过美国联邦环保总署（EPA）认证及欧盟 E-mark 认证，产品出口规模在国内同行企业中位居前列，产品远销北美、欧洲等 30 余个国家和地区，海外市场占有率不断拓展。

2、公司竞争优势

（1）研发与技术优势

自设立以来，公司深耕尾气后处理系统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发动机尾气后处理装置设计和制造经验，以自主研发的催化剂配方及涂覆关键技术为基础，通过不同技术的综合应用，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能够实现从尾气处理催化剂的制备、改性到涂覆、封装的全产业链规模化生产，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

公司设有省级研发中心，配备了先进科研设备，可以进行材料分析、催化剂性能和使用寿命试验、整车排放测试等研究，且与德国 TUV 和美国西南研究所等全球尾气后处理系统领域权威实验室建立了长期稳定的研发合作关系。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团队，核心成员具有汽车尾气后处理系统行业多年工作经验，具备丰富的理论知识及实践经验。公司主持的氢燃料电池用低成本高活性 Pt/C 催化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成功入选国家科技部“科技助力”重点专项项目，参与起草了《烟气脱硝催化剂化学成分分析方法》等国家标准，主导或参与修订了《燃料电池用铂基催化剂技术要求》、《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用催化剂性能衰减检测规范》等团体标准。

（2）产品体系优势

公司不断强化产品创新升级和技术攻关，凭借强大的研发技术实力，能根据市面上车型更新，在短时间内研发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产品，并根据市场情况持续进行更新换代。公司产品种类繁多，应用范围广泛，已开发出 1,200 余种可直接安装的催化转化器产品，能够适用超过 8,000 个在用车型。公司完整的产品体系可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有效提升了对市场的适应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3）渠道及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市场深耕，公司目前拥有“Three-way”、“三力元”、“TWCAT”、“TWG”等多个品牌系列，并在全球范围内建立了完善的营销渠道，产品销往世界各地，覆盖包括美国、加拿大、智利、墨西哥、哥伦比亚、日本、新加坡、土耳其、德国、波兰、西班牙、澳大利亚等在内的 30 余个国家和地区的汽车售后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公司产品在业内较早通过美国联邦环保总署（EPA）认证及欧盟 E-mark 认证。公司被授予“浙江出口名牌”等荣誉称号。

（4）生产制造与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产品种类繁多，可适配下游主要在用车型。相对齐全的产品线为公司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和建立市场优势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不同的产品类型往往需要不同生产工艺、生产设

备、技术及管理队伍相匹配，这对企业的生产组织能力和质量管理体系提出了严格的要求。

公司致力于不断提升生产管理能力、强化质量管理水平，培养了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人员和一大批骨干生产管理人才。基于多年丰富的生产经验和成熟的技术工艺，公司采用柔性的生产模式，能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灵活地分配生产计划和产品组合，迅速地调试和组合生产线，实现高效率、多批次、小批量、定制化的生产，有效地增强了市场反应能力。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完善了工作规范和质量、工艺控制制度，并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3、公司竞争优势

(1) 生产规模受限

随着全球环保政策进程加快，尾气排放法规升级亦提上日程，尾气后处理系统需求有望迎来快速增长，公司现有产能预计无法满足未来市场需求，将阻碍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提升。同时，受制于企业规模，公司难以引进更多高端技术与管理人才，经营受到一定制约。因此，为满足尾气后处理系统迅速增加的市场需求，公司的业务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

(2) 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融资方式主要为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相比，公司融资成本相对较高。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现有融资渠道已无法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公司需扩展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要求。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作为国内专业从事发动机尾气后处理产品研发与产业化的自主品牌企业，将继续巩固和强化现有的品牌、技术、人才、质量及成本优势，依托国家产业政策，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驱动，以质量为先，以人才为本，坚持绿色发展路线，持续完善和延伸现有产业链，不断研发和产业化先进的尾气处理技术和产品，致力于降低发动机的污染排放，满足全球日益提升的环保要求。

(二) 公司经营计划

1、加强业务开拓，增强生产能力

公司将持续专注于尾气后处理售后市场。重点推进公司头陀厂区二期生产基地及北美生产基地

建设，确保新产线按期投产，实现产能提升，同时加强供应链管理，确保产品交付质量和周期满足客户需求。

2、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将持续优化集团化管理体系，持续推进智能制造升级，提升运营效率与产品质量管控水平，实现研发、生产、销售的协同效应。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完善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风险预防和保障体系，提升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增强公司竞争力。

3、融资计划

为落实公司的发展计划，实现公司长期规划，公司需要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公司计划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获取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严格管理募集资金，兼顾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新质生产力，实现长期、科学、有序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股东会制度，运作规范。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累计召开了 6 次股东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并对公司董事和监事的选举、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等重大事宜依法形成了有效决议，股东会制度运行良好。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累计召开了 9 次董事会。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审计、发展战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决策形成了有效决议。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是/否
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公司章程》已载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	是

具体情况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潘桦、姚冰、金晓璐，其中潘桦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工作。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战略发展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王六杞、金涛、姚冰，其中王六杞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工作；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姚冰、王六杞、潘桦，其中姚冰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潘桦、姚冰、王六杞，其中潘桦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薪酬与考核制度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和运行有效地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促进了公司法人治理的完善。

（三）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曾经设立监事会（于 2025 年 8 月取消），监事会在存续期间的运行情况如下：

公司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累计召开了 7 次监事会。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 2025 年 8 月，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财务决算、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股份公司取消监事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审计委员会累计召开 1 次会议，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相关成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上述制度共同明确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管理层之间权力制衡的关系，保证了公司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的规范运作。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主要包括信息披露的一般要求、信息披露监督及管理、披露范围和内容、信息披露的内部管理、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同时对控股股东、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义务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具体流程，严格遵守证监会、全国股转公

司等监管部门关于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信息披露程序。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要求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公司可以通过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股东会、网站、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子邮件与电话咨询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活动。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远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76-84891117
公司网址	www.chinaucc.com
电子信箱	sydb@chinaucc.com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4）诚实守信原则；（5）高效原则；（6）互动沟通原则。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合法权利。目前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各职能部门，已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法人治理结构，并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确保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上述《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能有效运行，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工艺及生产流程完整，拥有所从事业务经营必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资产	是	公司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权属明晰，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人员	是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独立与员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公司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独立核算，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建立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
机构	是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公司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公司机构独立，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元享管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平台	100.00%
2	元勋管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63.9693%

注 1：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六杞、汤爱春分别持有元享管理 60.00%、40.00%的股权，双方合计持有元享管理 100.00%的股权；

注 2：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六杞持有元勋管理 36.3103%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汤爱春持有元勋管理 27.6590% 的份额。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六杞和汤爱春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目前均未从事与三元龙兴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 2、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包括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受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未来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三元龙兴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不以投资、收购、兼并或协议等方式控制与三元龙兴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 3、如承诺人（包括承诺人现有或将来受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三元龙兴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则承诺人将优先提供该商业机会予三元龙兴。
- 4、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制度性的规定，有利于防止和约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同时，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六杞和汤爱春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详

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王六杞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2,245,743	32.6140%	23.9575%
2	汤爱春	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23,111,257	24.2983%	16.2478%
3	金涛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	0.2632%
4	金晓璐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75,000	-	0.1316%
5	潘桦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	-	-
6	姚冰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	-	-
7	陈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0,000	-	0.2105%
8	潘志超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120,000	-	0.2105%
9	王祝兰	涂覆部车间主管	实际控制人王六杞之姐	170,000	-	0.2982%
10	王祝香	包装车间主管	实际控制人王六杞之姐	110,000	-	0.1930%
11	张紫纯	外贸业务经理	实际控制人汤爱春之外甥女	150,000	-	0.2632%

(二)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六杞和董事、副总经理汤爱春系夫妻关系，双方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公司全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相关合同详细规定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与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六杞	董事长、总经理	元勋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汤爱春	董事、副总经理	元享管理	监事	否	否
潘桦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否	否
潘桦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浙江中衡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姚冰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否	否
姚冰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浙江铭翔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否	否
姚冰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上海珩烽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姚冰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中科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五)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六杞	董事长、总经理	元享管理	60.00%	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平台	否	否
王六杞	董事长、总经理	元勋管理	36.3103%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汤爱春	董事、副总经理	元享管理	40.00%	实际控制人的持股	否	否

				平台		
汤爱春	董事、副总经理	元勋管理	27.6590%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金涛	董事、副总经理	元勋管理	3.2895%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潘桦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4.7059%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	否	否
潘桦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浙江中衡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00%	工程管理服务	否	否
潘桦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临海市中衡纳税人俱乐部	100.00%	税务服务	否	否
姚冰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台州市椒江满满仓电子商务商行	100.00%	日用百货销售	否	否
姚冰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台州市满仓渔家餐饮有限公司	10.00%	餐饮服务	否	否
金晓璐	董事、审计委员会	元勋管理	1.6447%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陈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元勋管理	2.6316%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陈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台州市黄岩辰易电子商务商行	100.00%	电子商务	否	否
潘志超	财务总监	元勋管理	2.6316%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六)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汤爱春	-	新任	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金涛	-	新任	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潘桦	-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姚冰	-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汤爱春	监事	离任	-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高伟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金晓璐	-	新任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李书涛	-	新任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金涛	-	新任	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陈远	副总经理	新任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潘志超	-	新任	财务总监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高伟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离任	-	2025年8月，因《公司法》修订，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取消监事会
金晓璐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离任	职工董事	2025年8月，因《公司法》修订，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取消监事会；公司于2025年8月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金晓璐为职工董事
李书涛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离任	-	2025年8月，因《公司法》修订，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取消监事会
汤爱春	董事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2025年7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汤爱春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汤爱春为副总经理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578,822.22	197,887,841.79	123,062,846.12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50,845.59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65,919,491.94	50,704,215.88	30,361,629.10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2,214,191.43	1,079,708.92	974,046.49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2,458,366.07	54,226.68	1,603,872.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42,583,577.41	45,739,380.48	40,403,260.51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92,063.43	269,823.43	515,954.44
流动资产合计	275,997,358.09	295,735,197.18	196,921,609.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4,648,475.66	74,688,960.94	80,294,559.96
在建工程	86,677,599.77	77,468,113.27	40,103,200.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8,388,164.07	-	-
无形资产	58,147,595.65	58,725,419.53	59,786,990.9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2,036.12	1,414,356.64	1,379,994.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3,273.81	1,246,519.12	1,300,019.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337,145.08	213,543,369.50	182,864,765.71
资产总计	516,334,503.17	509,278,566.68	379,786,375.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83,310.00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6,099,328.16	33,792,039.69	36,898,976.34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7,093,708.15	6,403,973.27	3,712,847.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6,686,100.25	10,690,719.64	8,757,403.45
应交税费	4,838,429.35	9,157,230.67	8,871,869.71
其他应付款	33,154.61	75,426.88	10,330.1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01,204.57	35,757.33	32,480.00
其他流动负债	88,644.93	37,924.18	12,114.11
流动负债合计	58,040,570.02	60,193,071.66	58,379,330.9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44,160,000.00	20,16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5,036,249.91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36,249.91	44,160,000.00	20,160,000.00
负债合计	73,076,819.93	104,353,071.66	78,539,330.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7,000,000.00	57,000,000.00	5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74,136,424.02	173,071,744.74	169,877,706.9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236,379.16	-1,847,477.90	-172,481.77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6,805,114.50	16,805,114.50	6,520,956.61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96,552,523.88	159,896,113.68	68,020,86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3,257,683.24	404,925,495.02	301,247,044.0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3,257,683.24	404,925,495.02	301,247,044.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6,334,503.17	509,278,566.68	379,786,375.05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5,087,211.12	303,576,697.78	322,439,022.63
其中：营业收入	105,087,211.12	303,576,697.78	322,439,022.63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62,370,591.66	184,558,995.98	192,149,834.89
其中：营业成本	51,189,990.66	147,877,904.38	157,095,318.92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446,697.43	2,159,827.32	3,372,316.11
销售费用	3,451,037.19	9,450,367.50	10,247,082.10
管理费用	4,855,302.56	15,045,480.39	14,588,093.99
研发费用	4,591,501.46	14,148,077.25	10,826,298.63
财务费用	-3,163,937.64	-4,122,660.86	-3,979,274.86
其中：利息收入	1,076,016.82	3,053,626.61	1,647,988.47
利息费用	65,013.33	1,212,623.99	397,953.70
加：其他收益	856,518.14	1,606,696.37	3,463,791.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505.64	217,038.48	-224,176.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845.59	-	-83,310.00
信用减值损失	-864,396.81	-1,066,193.55	-69,108.07
资产减值损失	-497,768.29	-890,163.55	-5,189,505.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0,155.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421,323.73	118,885,079.55	128,207,035.53
加：营业外收入	0.40	62,120.95	2,158.95
减：营业外支出	311.12	239,221.66	354,445.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421,013.01	118,707,978.84	127,854,749.20
减：所得税费用	5,764,602.81	16,548,569.59	18,257,595.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656,410.20	102,159,409.25	109,597,154.1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6,656,410.20	102,159,409.25	109,597,154.1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656,410.20	102,159,409.25	109,597,154.18
2.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1,098.74	-1,674,996.13	-172,481.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1,098.74	-1,674,996.13	-172,481.7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1,098.74	-1,674,996.13	-172,481.7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11,098.74	-1,674,996.13	-172,481.77
7.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267,508.94	100,484,413.12	109,424,67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267,508.94	100,484,413.12	109,424,672.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4	1.79	1.9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4	1.79	1.9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951,079.07	294,397,957.60	315,696,459.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59,002.81	12,057,118.94	13,317,277.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3,825.18	4,824,946.56	6,891,785.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533,907.06	311,280,023.10	335,905,522.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383,244.09	137,110,519.92	136,881,733.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46,065.59	34,649,273.28	31,027,170.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84,430.64	18,124,822.56	27,422,843.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0,627.53	18,964,634.51	18,704,94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904,367.85	208,849,250.27	214,036,68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9,539.21	102,430,772.83	121,868,832.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159,505.64	57,224,106.48	20,446,613.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4,888.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17,073.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159,505.64	57,641,180.11	20,471,502.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79,768.39	52,868,332.89	68,153,203.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0	57,090,378.00	480,012.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67,343.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879,768.39	109,958,710.89	70,200,559.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20,262.75	-52,317,530.78	-49,729,057.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8,9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4,000,000.00	20,1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000,000.00	79,0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160,000.00	-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770.66	1,209,346.66	90,377,507.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600.40	-	106,744.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81,371.06	1,209,346.66	100,484,251.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81,371.06	22,790,653.34	-21,404,251.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87,108.43	2,338,173.91	2,296,585.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584,986.17	75,242,069.30	53,032,109.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186,415.42	119,944,346.12	66,912,236.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601,429.25	195,186,415.42	119,944,346.1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573,008.29	189,037,370.15	113,730,589.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50,845.59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65,919,491.94	50,704,215.88	30,361,629.10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2,213,291.43	1,078,808.92	966,246.49
其他应收款	34,399,629.94	41,895,509.75	45,716,174.19
存货	42,583,577.41	45,739,380.48	40,403,260.51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05,739,844.60	328,455,285.18	231,177,899.4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7,096,188.70	14,013,282.25	13,303,648.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3,778,332.27	54,045,263.58	57,417,865.89
在建工程	86,677,599.77	77,468,113.27	40,103,200.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578,230.79	2,367,346.19	4,734,692.39
无形资产	35,462,719.99	35,801,755.71	36,146,962.6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4,501.50	1,448,054.71	1,429,760.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3,273.81	1,246,519.12	1,300,019.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090,846.83	186,390,334.83	154,436,150.02
资产总计	502,830,691.43	514,845,620.01	385,614,049.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83,310.00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5,789,378.12	33,568,501.40	36,815,372.52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7,093,708.15	6,403,973.27	3,712,847.20
应付职工薪酬	6,682,950.25	10,684,258.10	8,754,331.33
应交税费	4,808,023.35	9,092,418.67	8,807,057.71
其他应付款	339,047.40	75,426.88	10,330.16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28,000.00	2,627,757.33	2,506,943.01
其他流动负债	88,644.93	37,924.18	12,114.11
流动负债合计	56,529,752.20	62,490,259.83	60,702,306.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44,160,000.00	20,16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2,592,000.00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4,160,000.00	22,752,000.00
负债合计	56,529,752.20	106,650,259.83	83,454,306.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000,000.00	57,000,000.00	5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74,136,424.02	173,071,744.74	169,877,706.9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6,805,114.50	16,805,114.50	6,520,956.6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98,359,400.71	161,318,500.94	68,761,079.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6,300,939.23	408,195,360.18	302,159,743.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02,830,691.43	514,845,620.01	385,614,049.44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5,087,211.12	303,576,697.78	322,439,022.63
减：营业成本	51,360,561.58	148,389,616.62	157,607,031.16
税金及附加	1,377,177.43	1,951,267.32	3,163,756.11
销售费用	3,758,272.12	9,441,172.01	10,237,886.61
管理费用	4,497,817.20	14,887,354.12	14,362,738.44
研发费用	4,659,588.76	14,352,339.47	11,030,560.85
财务费用	-3,623,501.99	-5,160,990.77	-5,108,314.87
其中：利息收入	1,367,351.88	4,268,378.51	2,988,372.28
利息费用	65,013.33	1,330,160.98	627,697.85
加：其他收益	856,516.34	1,606,696.37	3,463,778.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505.64	217,038.48	-224,176.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845.59	-	-83,310.00
信用减值损失	-809,349.31	-1,066,193.55	-69,108.07
资产减值损失	-497,768.29	-890,163.55	-5,189,505.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0,155.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817,045.99	119,583,316.76	129,063,198.78
加：营业外收入	0.40	62,120.95	2,158.95
减：营业外支出	311.12	239,221.66	354,445.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816,735.27	119,406,216.05	128,710,912.45
减：所得税费用	5,775,835.50	16,564,637.11	18,256,831.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40,899.77	102,841,578.94	110,454,080.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7,040,899.77	102,841,578.94	110,454,080.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040,899.77	102,841,578.94	110,454,080.9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65	1.80	1.9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65	1.80	1.9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578,154.68	295,331,460.06	325,630,807.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59,002.81	12,057,118.94	13,317,277.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6,182.58	4,824,826.76	6,891,013.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173,340.07	312,213,405.76	345,839,097.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383,244.09	137,350,699.92	137,107,194.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30,694.05	34,607,127.21	30,989,902.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80,414.64	17,929,113.57	27,246,422.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2,012.52	18,739,524.72	18,310,83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186,365.30	208,626,465.42	213,654,35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86,974.77	103,586,940.34	132,184,740.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159,505.64	57,224,106.48	20,446,613.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4,888.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760.00	3,042,353.63	2,825,2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01,265.64	60,266,460.11	23,296,782.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79,768.39	52,868,332.89	59,011,570.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3,082,906.45	57,800,011.54	10,733,660.7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67,343.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962,674.84	110,668,344.43	71,312,574.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61,409.20	-50,401,884.32	-48,015,792.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8,9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4,000,000.00	20,1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000,000.00	79,0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160,000.00	-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770.66	1,209,346.66	90,377,507.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4,000.00	2,592,000.00	2,59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24,770.66	3,801,346.66	102,969,507.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24,770.66	20,198,653.34	-23,889,507.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58,876.63	2,340,145.29	2,869,053.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740,328.46	75,723,854.65	63,148,494.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335,943.78	110,612,089.13	47,463,594.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595,615.32	186,335,943.78	110,612,089.13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台州捷亚汽配有限公司	目前已无实际业务，主要将其自身厂房出租给三元龙兴	100.00%	100.00%	50.00 万元	2023/1/1-2025/4/30	购买取得	控股合并
2	TWG AUTO.S.A.de C.V.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100.00%	100.00%	195.99 万美元	2023/1/1-2025/4/30	设立取得	控股合并
3	Three-way Group LTD	出售汽车配件	100.00%	100.00%	0.12 万美元	2023/1/1-2025/4/30	购买取得	控股合并

注：子公司 TWG AUTO.S.A.de C.V.持有 Three-way Group LTD 100.00% 的股权。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4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元龙兴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4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收入确认：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发动机尾气后处理装置的销售，营业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和营业收入的披露情况请参阅本节“四、（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5、收入”及“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由于营业收入是三元龙兴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直接影响三元龙兴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水平，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所以我们将收入确认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并测试三元龙兴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针对外销业务，以抽样方式查验订单、出库单、装箱单、报关单、提单、签收单（如适用）、发票、回款单据等支持性文件；针对内销业务，以抽样方式查验订单、出库单、签收单、发票、回款单据等支持性文件； 4、向主要客户函证各期销售金额及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以抽样方式选取客户执行现场走访程序；

6、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7、结合市场行情、同行业上市公司及三元龙兴实际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4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次申报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州捷亚汽配有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子公司 TWG AUTO.S.A.de C.V.采用比索作为本位币，子公司 Three-way Group LTD 采用美元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

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

本公司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财务报表期间的平均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余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

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

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龄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款项性质、账龄
	出口退税组合	
	合并关联方组合	

账龄计算方法为：以确认时点开始计算账龄，按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各期末账龄。账龄组合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组合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20.00
2 至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2、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3、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

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一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

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0	20.00
境外土地所有权(注)	不计提折旧			

注：境外土地所有权系子公司 TWG AUTO.S.A.de C.V.购买的墨西哥土地所有权，属于无折旧年限

的固定资产。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工程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完工；(2)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0.00%	土地证登记的法定使用年限
软件	3-5 年	年限平均法	0.00%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经复核本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主要指直接投入研发活动的相关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主要指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折旧或摊销。

(5)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

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无设定受益计划。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2、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24、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2) 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3) 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4) 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5) 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25、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

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1) 内销：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在客户收到货物并签收时确认收入。

2) 外销：合同签订后，在商品已发出的情况下分不同的贸易模式分别确认收入，采用 FOB、CIF 和 CFR 贸易条款的，以货物越过船舷后获得货运提单，同时向海关办理出口申报并经审批同意后确认收入；采用 DAP 和 DDP 贸易条款的，以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目的地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26、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7、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实际取得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

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9、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产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产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19、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

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9、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9、金融工具”关

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25、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29、租赁（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9、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9、金融工具”。

30、债务重组

(1) 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本公司在收取债权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力终止时终止确认债权。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非金融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债权人将债

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9、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首先按照“9、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本公司在债务的现时义务解除时终止确认债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9、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1、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
重要的在建工程	预算金额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
收到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
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

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

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3 年度	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1,035.30	-10.59	1,024.71
2023 年度	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15,698.94	10.59	15,709.53
2023 年度	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77.58	10.59	13,688.17
2023 年度	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1.08	-10.59	1,870.49
2024 年度	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945.44	-0.40	945.04
2024 年度	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14,787.39	0.40	14,787.79
2024 年度	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10.65	0.40	13,711.05
2024 年度	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6.86	-0.40	1,896.46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9%、1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0%、21%、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及当期免抵增值税税额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及当期免抵增值税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及当期免抵增值税税额计征	2%

注：本公司根据销售额的 13%（销售货物）、6%（现代服务业、金融服务）计算销项税额，子公司台州捷亚汽配有限公司根据销售额的 9%（不动产租赁服务）计算销项税额，子公司 TWG AUTO.S.A.de C.V.根据销售额的 16%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本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及当期免抵增值税税额的 7%计缴，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及当期免抵增值税税额的 5%计缴（2023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的注册地址由“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永达路 59 号”变更至“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头陀镇双楠村 3 号”）；子公司台州捷亚汽配有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计缴。

2、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 2023 年 9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文《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三元龙兴满足相关要求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2)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33000150，有效期 3 年，本公司（母公司）报告期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

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台州捷亚适用小微企业所得税税率，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508.72	30,357.67	32,243.90
综合毛利率	51.29%	51.29%	51.28%
营业利润（万元）	4,242.13	11,888.51	12,820.70
净利润（万元）	3,665.64	10,215.94	10,959.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4%	28.93%	42.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07.91	10,098.18	10,722.83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封装产品、催化单元及其他配件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2,243.90 万元、30,357.67 万元和 10,508.72 万元，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具体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 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1.28%、51.29% 以及 51.29%，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具体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 营业利润及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2,820.70 万元、11,888.51 万元和 4,242.13 万元，净利润分

别为 10,959.72 万元、10,215.94 万元和 3,665.6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保持稳定。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2.44%、28.93% 和 8.64%。2024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相比 2023 年度基本持平，经营积累使得 2024 年度净资产有所增长。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发动机尾气后处理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主直销方式进行销售，均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1) 公司内销收入确认需要满足以下条件：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在客户收到货物并签收时确认收入。

(2) 公司外销收入确认需要满足以下条件：合同签订后，在商品已发出的情况下分不同的贸易模式分别确认收入，采用 FOB、CIF 和 CFR 贸易条款的，以货物越过船舷后获得货运提单，同时向海关办理出口申报并经审批同意后确认收入；采用 DAP 和 DDP 贸易条款的，以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目的地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460.17	99.54%	30,129.37	99.25%	32,024.24	99.32%
封装成品	8,809.58	83.83%	28,009.38	92.26%	29,997.19	93.03%
催化单元	1,483.22	14.11%	1,655.97	5.45%	1,623.75	5.04%
其他	167.37	1.59%	464.02	1.53%	403.31	1.25%
其他业务收入：	48.55	0.46%	228.30	0.75%	219.66	0.68%
合计	10,508.72	100.00%	30,357.67	100.00%	32,243.9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99%。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封装产品、催化单元及其他配件等，各期合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97%。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2,718.30	25.87%	7,137.14	23.51%	3,927.35	12.18%
境外销售	7,790.42	74.13%	23,220.53	76.49%	28,316.55	87.82%
合计	10,508.72	100.00%	30,357.67	100.00%	32,243.90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致力于境外售后市场机动车尾气后处理单元业务，因此各期境外销售占收入比例均较高。2024年公司境内销售占比相比2023年有所提升，主要是国内客户福州扬腾2024年向公司采购规模相比2023年增长所致。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460.17	99.54%	30,129.37	99.25%	32,024.24	99.32%
直销	10,460.17	99.54%	30,129.37	99.25%	32,024.24	99.32%
其他业务收入：	48.55	0.46%	228.30	0.75%	219.66	0.68%
合计	10,508.72	100.00%	30,357.67	100.00%	32,243.9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销售方式均为直销。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3年度	个别客户	DPF	销售退回	0.51	2023年度
2024年度	个别客户	TWC、DPF	销售退回	78.92	2024年度
2025年度	个别客户	TWC	销售退回	28.04	2024年度
合计	-	-	-	107.47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生产成本具体归集方法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和公司产品种类特性，同时结合产品所用材料和工艺技术过程，按实际成本进行成本核算。报告期各类产品成本归集方式一致，生产成本构成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按照生产订单、领料时直接计入成本核算对象，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在总工时中的占比分配到成本核算对象。

1) 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等成本。生产过程中，公司根据客户需要生成订单对应产品 BOM 清单，仓储部根据 ERP 推送的生产 BOM 清单进行配料，生产人员领出相关材料，计入当月的“生产成本-直接材料”中。

2) 直接人工

每月末，根据各车间的人员及需计提的工资、奖金、社保及其他福利等薪酬金额，直接归集至各车间的“生产成本—直接人工”。

3) 制造费用

每月根据各车间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情况，直接归集至各车间的“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2) 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是以产品为成本核算对象，将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计入产品成本，以自然月为一个成本计算期间，按月计算产品入库成本，产品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119.00	100.00%	14,787.79	100.00%	15,709.53	100.00%
封装成品	4,274.22	83.50%	13,609.44	92.03%	14,569.51	92.74%
催化单元	716.29	13.99%	798.51	5.40%	850.86	5.42%
其他	128.49	2.51%	379.84	2.57%	289.16	1.84%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5,119.00	100.00%	14,787.79	100.00%	15,709.53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封装成品、催化单元为主，上述产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均超过 90%。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波动趋势与收入保持一致。</p> <p>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废品销售，因相关成本已经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故其他业务成本为零。</p>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119.00	100.00%	14,787.79	100.00%	15,709.53	100.00%
直接材料	3,874.58	75.69%	10,726.55	72.54%	11,951.24	76.08%
直接人工	565.44	11.05%	1,821.07	12.31%	1,526.29	9.72%
制造费用	450.99	8.81%	1,431.94	9.68%	1,407.76	8.96%
运杂费用	227.98	4.45%	808.23	5.47%	824.25	5.25%
合计	5,119.00	100.00%	14,787.79	100.00%	15,709.53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料工费整体保持稳定。其中 2024 年相比 2023 年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有所上升，主要是产品结构、薪资结构等调整导致用工成本增加所致。</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9.54%	51.06%	99.25%	50.92%	99.32%	50.94%
封装成品	83.83%	51.48%	92.26%	51.41%	93.03%	51.43%
催化单元	14.11%	51.71%	5.45%	51.78%	5.04%	47.60%
其他	1.59%	23.23%	1.53%	18.14%	1.25%	28.30%

其他业务:	0.46%	100.00%	0.75%	100.00%	0.68%	100.00%
合计	100.00%	51.29%	100.00%	51.29%	100.00%	51.2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主营业务中封装成品和催化单元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公司主营业务中其他品类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是受到搭售配件规模变动的影响。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可比类型	公司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三元龙兴	51.29%	51.29%	51.28%
尾气催化可比公司	艾可蓝	26.35%	20.95%	18.06%
	凯龙高科	14.14%	0.64%	19.37%
	中自科技	12.49%	9.30%	11.81%
同行业境外或售后 市场可比公司	林泰新材	-	60.43%	59.12%
	兆丰股份	-	42.94%	49.70%
	环能涡轮	-	43.09%	44.45%
原因分析	注：林泰新材、兆丰股份、环能涡轮毛利率均为境外业务毛利率，2025年1-3月未单独披露境外业务毛利率；艾可蓝、凯龙高科、中自科技2023年度、2024年度毛利率均为可比业务的毛利率，同时由于上述公司未披露2025年1-4月毛利率，故采用2025年1-3月的综合毛利率；申请挂牌公司毛利率为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是公司专注于境外售后市场，是国内少数具备催化剂生产能力的企业，并打通了从催化剂配方到封装成品的全部生产环节。可比上市公司以国内主机厂配套为主，产品类型、客户依赖度、定价策略以及目标市场均存在较大差异。			
	<p>1、公司专注于境外售后市场，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形成了超过1,200余种可直接安装的催化器产品，覆盖超过8,000个车型，通过小批量柔性化生产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得益于多样化立体的产品体系，公司业务受到单一厂商、单一品牌影响较小，议价能力较强；此外售后市场需求多样化、分散化，单一订单规模较小，客户敏感性相对较低；而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为国内主机厂或整车厂配套，单一产品或型号产销量较大，对下游客户依赖性更强，客户拥有更大的议价话语权和更严格的成本管控体系，产品毛利率与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p> <p>2、售后市场相比主机厂业务毛利率较高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与同行业企业披露的售后市场毛利率具有可比性。根据同行业上市企业披露信息，相同企业、相同年度售后市场毛利率均明显高于主机厂配套市场。比如同行业上市企</p>			

	<p>业艾可蓝 IPO 申报报告期内在用车改造业务毛利率为 55.63%、74.01%、72.08% 和 75.55%；中自科技申报报告期内在用车改造产品毛利率为 54.59%、48.70% 和 59.42%，此外中自科技 2023 年年报披露其直销模式售后市场毛利率为 49.10%，与公司毛利率具有可比性。</p> <p>3、境内市场与境外市场存在一定差异。相比国内市场，北美、欧洲等市场内汽车零部件产业链企业竞争相对较小，得益于我国制造业水平提升和配套体系不断完善，国内产品在售后市场中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毛利率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选择汽车零部件企业中境外或售后业务占比相对较高的同行业公司来看，境外业务毛利率处于 43%-60% 区间，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具有可比性。</p>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508.72	30,357.67	32,243.90
销售费用（万元）	345.10	945.04	1,024.71
管理费用（万元）	485.53	1,504.55	1,458.81
研发费用（万元）	459.15	1,414.81	1,082.63
财务费用（万元）	-316.39	-412.27	-397.93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973.39	3,452.13	3,168.2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28%	3.11%	3.1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62%	4.96%	4.5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37%	4.66%	3.3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01%	-1.36%	-1.2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9.26%	11.37%	9.8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168.22 万元、3,452.13 万元和 973.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3%、11.37% 和 9.26%，期间费用率较为稳定。具体变动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140.24	369.61	394.32
使用权资产折旧	47.03	-	-
差旅费	40.59	87.61	110.54
股份支付	32.95	98.86	57.67
展会费	29.84	204.37	221.58
中信保费用	28.01	67.75	78.73
业务宣传费	1.43	42.85	68.56
其他销售费用	25.02	74.00	93.31
合计	345.10	945.04	1,024.71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展会费、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024.71 万元、945.04 万元和 345.1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8%、3.11% 和 3.28%，202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销售费用率较 2023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公司为开拓储能业务，参与了较多境外储能相关展会，发生了储能相关展会及差旅费用。而鉴于储能业务开拓不及预期，2024 年公司未参加境外储能相关展会，导致 2024 年度差旅费、展会费较 2023 年度有所下降。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247.38	755.13	692.16
中介机构服务费	65.53	223.25	262.26
无形资产摊销	33.84	98.93	75.97
折旧费	28.99	61.71	53.03
股份支付	24.20	74.17	28.01
残保金	16.19	45.89	45.13
业务招待费	16.20	43.09	61.05

其他管理费用	53.19	202.39	241.20
合计	485.53	1,504.55	1,458.81
原因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折旧与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458.81 万元、1,504.55 万元和 485.53 万元，202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3 年度略有上升，主要原因如下：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报告期内管理人员数量有所增加；2、公司 2023 年 5 月、2023 年 12 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持股平台出资股权实际价格与公允价值差额分摊确认各期股份支付费用，导致 2024 年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金额较高。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耗材	263.04	684.96	402.20
职工薪酬	165.38	447.23	362.72
其他研发费用	30.72	282.62	317.70
合计	459.15	1,414.81	1,082.63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82.63 万元、1,414.81 万元、459.1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6%、4.66% 和 4.37%。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为适应市场需求、保持产品竞争力和丰富产品矩阵，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p> <p>研发耗材主要系公司研发所耗用的直接材料投入和研发领用的外购样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耗材投入金额分别为 402.20 万元、684.96 万元以及 263.04 万元，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为适应市场需求、提升产品质量和丰富产品矩阵，公司加大新产品研发所致。</p> <p>职工薪酬为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等支出。报告期内研发人员薪酬分别为 362.72 万元、447.23 万元和 165.38 万元，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提升研发实力，持续扩大研发团队规模所致。</p>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利息支出	6.50	121.26	39.80
减：利息收入	107.60	305.36	164.80
银行手续费	5.53	19.03	20.19
汇兑损益	-220.82	-247.20	-293.11
合计	-316.39	-412.27	-397.93
原因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和汇兑损益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97.93万元、-412.27万元和-316.39万元，2023年度、2024年度公司财务费用整体保持稳定。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政府补助	46.91	135.50	345.31
进项税加计扣减	36.97	-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77	25.17	1.07
合计	85.65	160.67	346.38

具体情况披露

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参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95	22.41	-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25.58
远期外汇合约到期取得的投资收益	-	-0.71	-48.00
合计	15.95	21.70	-22.4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22.42万元、21.70万元和15.95万元，主要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远期外汇合约到期取得的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07	62.75	134.38
教育费附加	34.84	37.88	67.0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23	25.26	44.69
房产税	19.51	58.52	58.52
土地使用税	7.02	21.05	16.12
印花税	2.01	10.10	16.14
车船税	0.00	0.43	0.34
合计	144.67	215.98	337.2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和房产税构成，金额分别为337.23万元、215.98万元和144.67万元。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1.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6.91	135.50	345.3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1.04	21.70	-30.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3	-17.71	-34.93
减：所得税影响数	10.19	21.73	44.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7.73	117.76	236.89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 常性损益	备注
商务促进发展专项资金	32.00	63.56	141.1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经费	-	43.49	78.6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补助	-	-	97.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14.91	5.54	3.3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亩均税收奖励	-	-	1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支持企业稳产增产奖励	-	10.68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	7.9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博士创新站补助经费	-	6.00	1.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补贴	-	6.22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老旧柴油叉车淘汰补贴	-	-	0.6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招聘补贴（江西南昌/长沙株洲湘潭）	-	-	0.5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省拨知识产权奖补资金	-	-	0.2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257.88	44.41%	19,788.78	66.91%	12,306.28	62.49%
应收账款	6,591.95	23.88%	5,070.42	17.15%	3,036.16	15.42%
存货	4,258.36	15.43%	4,573.94	15.47%	4,040.33	20.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5.08	14.51%	-	-	-	-
其他应收款	245.84	0.89%	5.42	0.02%	160.39	0.81%
预付款项	221.42	0.80%	107.97	0.37%	97.40	0.49%

其他流动资产	19.21	0.07%	26.98	0.09%	51.60	0.26%
合计	27,599.74	100.00%	29,573.52	100.00%	19,692.1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9,692.16 万元、29,573.52 万元和 27,599.74 万元，2024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成果的积累、业务规模的提升导致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增加，导致流动资产整体规模增幅较大。2025 年 4 月末公司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期限一年以内的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03	0.06	0.06
银行存款	11,887.81	19,417.01	11,891.44
其他货币资金	370.04	371.71	414.79
合计	12,257.88	19,788.78	12,306.2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98.34	879.86	924.14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土地履约保证金	270.14	270.14	311.85
ebay 账户	99.90	101.56	102.94
合计	370.04	371.71	414.79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	4,005.08	-	-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4,005.08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4,005.08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期限一年以内的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40.74	100.00%	348.79	5.03%	6,591.95
合计	6,940.74	100.00%	348.79	5.03%	6,591.95

续：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38.55	100.00%	268.13	5.02%	5,070.42
合计	5,338.55	100.00%	268.13	5.02%	5,070.42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97.63	100.00%	161.47	5.05%	3,036.16
合计	3,197.63	100.00%	161.47	5.05%	3,036.16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932.01	99.87%	346.60	5.00%	6,585.40
1至2年	7.25	0.10%	1.45	20.00%	5.80
2至3年	1.49	0.02%	0.74	50.00%	0.74
合计	6,940.74	100.00%	348.79	5.03%	6,591.95

续：

组合名称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333.50	99.91%	266.67	5.00%	5,066.82
1至2年	3.57	0.07%	0.71	20.00%	2.86
2至3年	1.49	0.03%	0.74	50.00%	0.74
合计	5,338.55	100.00%	268.13	5.02%	5,070.42

续：

组合名称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187.05	99.67%	159.35	5.00%	3,027.69
1至2年	10.59	0.33%	2.12	20.00%	8.47
合计	3,197.63	100.00%	161.47	5.05%	3,036.16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4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州扬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9	1年以内	14.41%
ESCAPES MONTERREY S.A.DEC.V	非关联方	783.65	1年以内	11.29%
SMA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689.99	1年以内	9.94%
KAMOKA SPOLKA	非关联方	644.42	1年以内	9.28%
DRIVEN BRANDS	非关联方	565.49	1年以内	8.15%
合计	-	3,683.64	-	53.07%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州扬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7.55	1年以内	33.30%
KAMOKA SPOLKA	非关联方	614.96	1年以内	11.52%
I R AUTO REPUESTOS	非关联方	529.47	1年以内	9.92%
DRIVEN BRANDS	非关联方	477.89	1年以内	8.95%
DIFFERENT TREND	非关联方	240.28	1年以内	4.50%
合计	-	3,640.15	-	68.19%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州扬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3.24	1年以内	16.68%
DRIVEN BRANDS	非关联方	442.95	1年以内	13.85%
KAMOKA SPOLKA	非关联方	322.86	1年以内	10.10%
BUDGET EXHAUST PARTS INC.	非关联方	268.98	1年以内	8.41%
上海赢他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66	1年以内	7.31%
合计	-	1,801.69	-	56.34%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197.63 万元、5,338.55 万元和 6,940.74 万元。

202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3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1）2024 年福州扬腾向公司采购规模增加，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比 2023 年末明显增加；（2）2024 年第四季度美国客户采购需求有所增长。

2025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4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1）2025 年 4 月末部分大客户尚未达到合同约定收款条件；（2）2025 年 4 月为报告期内，业务员对客户款项催收力度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整体结构良好。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各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42%、17.15% 和 23.88%，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2%、16.70% 和 20.91%（年化后），202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系（1）2024 年福州扬腾向公司采购规模增加，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比 2023 年末明显增加；（2）2024 年第四季度美国客户采购需求有所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不存在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的情形。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理、账龄结构合理。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100%，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超过 99%，公司以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艾可蓝	5%	20%	50%	100%
凯龙高科	5%	10%	50%	100%
中自科技	5%	10%	50%	100%
平均值	5%	13%	50%	100%
公司	5%	20%	50%	100%

由上表可知，公司账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要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谨慎性原则。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其他事项**适用 不适用**5、应收款项融资**适用 不适用**6、预付款项**适用 不适用**(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9.53	99.15%	104.18	96.48%	97.40	100.00%
1至2年	0.20	0.09%	3.80	3.52%	-	-
2至3年	1.69	0.76%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221.42	100.00%	107.97	100.00%	97.40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TUV SUD AUTO SERVICE GMBH	非关联方	44.84	20.25%	1年以内	检测费
FAKT GMBH	非关联方	38.28	17.29%	1年以内	检测费
台州市黄岩康强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3	9.36%	1年以内	模具款
宁波效合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2	9.00%	1年以内	运费
JK USA INCORPORATED	非关联方	17.33	7.83%	1年以内	展会费
合计	-	141.10	63.73%	-	-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FAKT GMBH	非关联方	38.28	35.46%	1年以内	检测费

台州市黄岩康强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5	11.53%	1年以内	模具款
台州市志恒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04	10.22%	1年以内	模具款
托朴供应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	8.33%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创客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	7.41%	1年以内	服务费
合计	-	78.77	72.96%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占期末余 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TUV SUD AUTO SERVICE GMBH	非关联方	57.59	59.13%	1年以内	检测费
浙江云图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3	8.35%	1年以内	服务费
台州市相知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1	4.94%	1年以内	货款
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	3.08%	1年以内	服务费
台州市海坤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	2.97%	1年以内	模具款
合计	-	76.43	78.46%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45.84	5.42	160.3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245.84	5.42	160.39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年4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1.95	6.11	-	-	-	-	251.95	6.11
合计	251.95	6.11	-	-	-	-	251.95	6.11

续:

坏账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5	0.33	-	-	-	-	5.75	0.33
合计	5.75	0.33	-	-	-	-	5.75	0.33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76	0.37	-	-	-	-	160.76	0.37
合计	160.76	0.37	-	-	-	-	160.76	0.37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出口退税组合	130.63	51.85%	-	-	130.63
账龄组合	121.32	48.15%	6.11	5.04%	115.21
其中: 1年以内	121.27	48.13%	6.06	5%	115.21
1-2年	-	-	-	20%	-
2-3年	-	-	-	50%	-
3年以上	0.05	0.02%	0.05	100%	-
合计	251.95	100.00%	6.11	2.42%	245.84

续:

组合名称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出口退税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5.75	100.00%	0.33	5.74%	5.42
其中: 1年以内	5.71	99.22%	0.29	5%	5.42
1-2年	-	-	-	20%	-
2-3年	-	-	-	50%	-
3年以上	0.05	0.78%	0.05	100%	-
合计	5.75	100.00%	0.33	5.74%	5.42

续:

组合名称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出口退税组合	153.69	95.60%	-	-	153.69
账龄组合	7.07	4.40%	0.37	5.29%	6.70
其中: 1年以内	7.03	4.37%	0.35	5%	6.68
1-2年	-	-	-	20%	-
2-3年	0.05	0.03%	0.02	50%	0.02
3年以上	-	-	-	100%	-
合计	160.76	100.00%	0.37	0.23%	160.39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出口退税	130.63	-	130.63
押金及保证金	110.14	5.55	104.59

备用金及其他	11.18	0.56	10.62
合计	251.95	6.11	245.84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出口退税	-	-	-
押金及保证金	1.75	0.13	1.62
备用金及其他	4.01	0.20	3.80
合计	5.75	0.33	5.42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出口退税	153.69	-	153.69
押金及保证金	0.83	0.06	0.77
备用金及其他	6.25	0.31	5.93
合计	160.76	0.37	160.39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4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黄岩区税务局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130.63	1年以内	51.85%
1320 Park LLC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10.10	1年以内	43.70%
个人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备用金及其他	4.42	1年以内	1.76%
张紫纯	关联方	备用金及其他	3.70	1年以内	1.47%
金涛	关联方	备用金及其他	2.88	1年以内	1.14%
合计	-	-	251.73	-	99.91%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个人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备用金及其他	4.00	1年以内	69.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曙海关代保管款项专户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70	1年以内	29.60%
浙江黄岩燃料煤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0.05	3年以上	0.78%
合计	-	-	5.75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黄岩区税务局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153.69	1年以内	95.60%
个人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备用金及其他	3.40	1年以内	2.11%
个人养老保险	非关联方	备用金及其他	2.85	1年以内	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曙海关代保管款项专户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0.78	1年以内	0.49%
浙江黄岩燃料煤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0.05	2—3年	0.03%
合计	-	-	160.76	-	100.00%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11.94	222.64	1,389.30
在产品	756.17	-	756.17
库存商品	932.69	121.64	811.05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681.07	-	681.07
委托加工物资	74.36	-	74.36
自制半成品	620.32	73.90	546.42
合计	4,676.53	418.18	4,258.36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60.65	210.20	1,650.45
在产品	510.05	-	510.05
库存商品	336.90	119.39	217.51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381.90	-	1,381.90
委托加工物资	51.25	-	51.25
自制半成品	836.50	73.72	762.78
合计	4,977.25	403.31	4,573.94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35.21	211.04	1,624.17
在产品	476.80	-	476.80
库存商品	836.22	239.81	596.41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878.41	-	878.41
委托加工物资	31.88	-	31.88
自制半成品	534.44	101.78	432.66
合计	4,592.96	552.64	4,040.33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4,592.96 万元、4,977.25 万元、4,676.53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等构成，与公司的业务规模相匹配。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销定购”的经营模式，日常经营无需进行大量备货，存货周转速度较快。

9、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项目	单位: 万元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19.21	26.98	50.31
预交企业所得税	-	-	1.29
合计	19.21	26.98	51.6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建工程	8,667.76	36.07%	7,746.81	36.28%	4,010.32	21.93%
固定资产	7,464.85	31.06%	7,468.90	34.98%	8,029.46	43.92%
无形资产	5,814.76	24.19%	5,872.54	27.50%	5,978.70	32.69%
使用权资产	1,838.82	7.65%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20	0.66%	141.44	0.66%	138.00	0.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33	0.37%	124.65	0.58%	130.00	0.71%
合计	24,033.71	100.00%	21,354.34	100.00%	18,286.48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报告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8,286.48 万元、21,354.34 万元和 24,033.71 万元。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适用 不适用**(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其他事项**适用 不适用**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6、固定资产**适用 不适用**(1) 固定资产变动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857.82	272.09	88.88	10,041.03
房屋及建筑物	5,809.96	-	88.88	5,721.08
机器设备	2,387.68	223.12	-	2,610.80
运输设备	351.19		-	351.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4.76	4.27	-	219.03
固定资产装修	290.38		-	290.38
境外土地所有权	803.85	44.70	-	848.5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71.84	187.26	-	2,459.09
房屋及建筑物	551.95	87.32	-	639.27
机器设备	1,186.49	67.99	-	1,254.47
运输设备	333.12	0.05	-	333.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2.21	12.54	-	154.75
固定资产装修	58.08	19.36	-	77.43
境外土地所有权	-	-	-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585.98	-	-	7,581.94
房屋及建筑物	5,258.01	-	-	5,081.81
机器设备	1,201.19	-	-	1,356.33
运输设备	18.08	-	-	18.03
电子设备及其他	72.55	-	-	64.28
固定资产装修	232.30	-	-	212.94
境外土地所有权	803.85	-	-	848.55
四、减值准备合计	117.09	-	-	117.09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17.09			117.09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固定资产装修	-	-	-	-
境外土地所有权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468.90	-	-	7,464.85
房屋及建筑物	5,258.01	-	-	5,081.81
机器设备	1,084.11	-	-	1,239.24
运输设备	18.08	-	-	18.03
电子设备及其他	72.55	-	-	64.28
固定资产装修	232.30	-	-	212.94
境外土地所有权	803.85	-	-	848.55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846.34	168.62	157.14	9,857.82
房屋及建筑物	5,809.96	-	-	5,809.96
机器设备	2,252.99	134.69	-	2,387.68
运输设备	350.52	0.67	-	351.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1.50	33.26	-	214.76
固定资产装修	290.38	-	-	290.38
境外土地所有权	960.99	-	157.14	803.8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99.80	572.04	-	2,271.84
房屋及建筑物	275.97	275.97	-	551.95
机器设备	992.59	193.90	-	1,186.49
运输设备	329.32	3.80	-	333.1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1.92	40.30	-	142.21
固定资产装修	-	58.08	-	58.08
境外土地所有权	-	-	-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146.54	-	-	7,585.98
房屋及建筑物	5,533.99	-	-	5,258.01
机器设备	1,260.40	-	-	1,201.19
运输设备	21.20	-	-	18.08
电子设备及其他	79.58	-	-	72.55
固定资产装修	290.38	-	-	232.30
境外土地所有权	960.99	-	-	803.85
四、减值准备合计	117.09	-	-	117.09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17.09	-	-	117.09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固定资产装修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029.46	-	-	7,468.90
房屋及建筑物	5,533.99	-	-	5,258.01
机器设备	1,143.32	-	-	1,084.11
运输设备	21.20	-	-	18.08
电子设备及其他	79.58	-	-	72.55
固定资产装修	290.38	-	-	232.30
境外土地所有权	960.99	-	-	803.85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361.90	1,499.82	15.39	9,846.34
房屋及建筑物	5,809.96	-	-	5,809.96
机器设备	2,064.63	201.81	13.45	2,252.99
运输设备	352.32		1.80	350.5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5.00	46.64	0.14	181.50
固定资产装修	-	290.38	-	290.38
境外土地所有权	-	960.99	-	960.9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13.14	498.61	11.95	1,699.80
房屋及建筑物	-	275.97	-	275.97
机器设备	815.82	186.89	10.12	992.59
运输设备	319.22	11.81	1.71	329.32
电子设备及其他	78.11	23.93	0.13	101.92
固定资产装修	-	-	-	-
境外土地所有权	-	-	-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148.76	-	-	8,146.54
房屋及建筑物	5,809.96	-	-	5,533.99
机器设备	1,248.81	-	-	1,260.40
运输设备	33.11	-	-	21.2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6.89	-	-	79.58
固定资产装修	-	-	-	290.38
境外土地所有权	-	-	-	960.99
四、减值准备合计	63.82	55.92	2.66	117.09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63.82	55.92	2.66	117.09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固定资产装修	-	-	-	-
境外土地所有权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084.94	-	-	8,029.46
房屋及建筑物	5,809.96	-	-	5,533.99
机器设备	1,184.99	-	-	1,143.32
运输设备	33.11	-	-	21.2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6.89	-	-	79.58
固定资产装修	-	-	-	290.38
境外土地所有权	-	-	-	960.99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1,885.97	-	1,885.97
房屋及建筑物	-	1,885.97	-	1,885.97
二、累计折旧合计:	-	47.15	-	47.15
房屋及建筑物	-	47.15	-	47.1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1,838.82
房屋及建筑物	-			1,838.8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1,838.82
房屋及建筑物	-	-	-	1,838.82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4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汽车后处理装置和新能源储能产品智能制造项目	7,746.81	997.94	76.99	-	-	-	-	自筹	8,667.76
合计	7,746.81	997.94	76.99	-	-	-	-	-	8,667.76

续：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汽车后处理装置和新能源储	4,010.32	3,736.49	-	-	-	-	-	自筹	7,746.81

能产品 智能制造项目									
合计	4,010.32	3,736.49	-	-	-	-	-	-	7,746.81

续:

项目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 余额	本期 增加	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 减少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汽车后 处理装 置和新 能源储 能产品 智能制 造项目	-	4,010.32	-	-	-	-	-	自筹	4,010.32
合计	-	4,010.32	-	-	-	-	-	-	4,010.32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314.68	-	-	6,314.68
土地使用权	6,115.83	-	-	6,115.83
软件	198.85	-	-	198.85
二、累计摊销合计	442.14	57.78	-	499.92
土地使用权	309.64	48.41	-	358.05
软件	132.50	9.37	-	141.8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872.54	-	-	5,814.76
土地使用权	5,806.19	-	-	5,757.78
软件	66.35	-	-	56.9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872.54	-	-	5,814.76
土地使用权	5,806.19	-	-	5,757.78
软件	66.35	-	-	56.98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250.10	64.58	-	6,314.68
土地使用权	6,115.83	-	-	6,115.83
软件	134.27	64.58	-	198.85
二、累计摊销合计	271.40	170.74	-	442.14
土地使用权	164.40	145.24	-	309.64
软件	107.00	25.50	-	132.5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978.70	-	-	5,872.54
土地使用权	5,951.43	-	-	5,806.19
软件	27.27	-	-	66.3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978.70	-	-	5,872.54
土地使用权	5,951.43	-	-	5,806.19
软件	27.27	-	-	66.35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91.31	2,758.79	-	6,250.10
土地使用权	3,371.91	2,743.92	-	6,115.83
软件	119.40	14.87	-	134.27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3.62	147.78	-	271.40
土地使用权	37.45	126.95	-	164.40
软件	86.16	20.84	-	107.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67.69	-	-	5,978.70
土地使用权	3,334.46	-	-	5,951.43
软件	33.24	-	-	27.2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67.69	-	-	5,978.70
土地使用权	3,334.46	-	-	5,951.43
软件	33.24	-	-	27.2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268.13	80.66	-	-	-	348.79
其他应收款	0.33	5.78	-	-	-	6.11
存货	403.31	49.78	-	34.91	-	418.18
固定资产	117.09	-	-	-	-	117.09
合计	788.86	136.22	-	34.91	-	890.16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161.47	106.67	-	-	-	268.13
其他应收款	0.37	-	0.04	-	-	0.33
存货	552.64	89.02	-	238.34	-	403.31
固定资产	117.09	-	-	-	-	117.09
合计	831.56	195.68	0.04	238.34	-	788.8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119.36	42.11	-	-	-	161.47
其他应收款	35.57	-	35.19	-	-	0.37
存货	233.03	463.03	-	143.42	-	552.64
固定资产	63.82	55.92	-	-	2.66	117.09
合计	451.79	561.06	35.19	143.42	2.66	831.5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349.40	52.41
资产减值准备	535.26	80.29
应付职工薪酬	160.50	24.0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固定资产	14.62	2.19
小计	1,059.78	158.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	0.76
合计	-	158.20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68.46	40.27
资产减值准备	520.40	78.06
应付职工薪酬	139.08	20.8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固定资产	14.97	2.25
小计	942.90	141.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	-
合计	-	141.44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61.84	24.28
资产减值准备	669.72	100.46
应付职工薪酬	64.80	9.72
交易性金融负债	8.33	1.25
固定资产	15.31	2.30
小计	920.00	13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	-
合计	-	138.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89.33	124.65	130.00
合计	89.33	124.65	13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13	7.11	11.55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8	3.09	2.9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1	0.68	0.98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55、7.11 和 5.13。202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①2024 年福州扬腾向公司采购规模增加，期末应收账款增长；②2024 年第四季度美国客户采购需求有所增长，导致 2024 年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 2023 年期末有所增长所致。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94、3.09 和 3.18，存货周转率总体较为稳定，系由于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经营模式，日常经营无需进行大量备货，存货余额水平较为稳定。

(3) 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8、0.68 和 0.61。2024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而资产规模随着业绩积累不断扩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资产周转情况良好。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3,609.93	62.20%	3,379.20	56.14%	3,689.90	63.21%
应付职工薪酬	668.61	11.52%	1,069.07	17.76%	875.74	15.00%
应交税费	483.84	8.34%	915.72	15.21%	887.19	15.20%
合同负债	709.37	12.22%	640.40	10.64%	371.28	6.36%

其他应付款	3.32	0.06%	7.54	0.13%	1.03	0.02%
其他流动负债	8.86	0.15%	3.79	0.06%	1.21	0.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8.33	0.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0.12	5.51%	3.58	0.06%	3.25	0.05%
合计	5,804.06	100.00%	6,019.31	100.00%	5,837.9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5,837.93 万元、6,019.31 万元和 5,804.06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合同负债，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负债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76%、99.75% 和 94.27%。					

1、短期借款适用 不适用**2、应付票据**适用 不适用**3、应付账款**适用 不适用**(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08.73	94.43%	3,062.89	90.64%	3,391.96	91.93%
1-2 年	5.28	0.15%	39.10	1.16%	291.32	7.90%
2-3 年	188.43	5.22%	270.60	8.00%	6.62	0.17%
3 年以上	7.49	0.20%	6.62	0.20%	-	0.00%
合计	3,609.93	100.00%	3,379.20	100.00%	3,689.90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广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1,455.96	1 年以内	40.33%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92.37	1 年以内	10.87%

公司					
江苏省宜兴非金属化工机械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85.49	1 年以内	7.91%
台州天戈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186.35	2-3 年	5.16%
无锡鼎丰同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83.13	1 年以内	5.07%
合计	-	-	2,503.30	-	69.34%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广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963.30	1 年以内	28.51%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38.57	1 年以内	10.02%
江苏省宜兴非金属化工机械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38.54	1 年以内	10.02%
台州天戈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275.23	1-2 年、2-3 年	8.14%
无锡鼎丰同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42.95	1 年以内	7.19%
合计	-	-	2,158.58	-	63.88%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广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1,733.94	1 年以内	46.99%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09.42	1 年以内	8.39%
台州天戈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275.23	1 年以内、1-2 年	7.46%
江苏省宜兴非金属化工机械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09.43	1 年以内	5.68%
无锡鼎丰同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13.95	1 年以内	3.08%
合计	-	-	2,641.97	-	71.6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产品销售款	709.37	640.40	371.28
合计	709.37	640.40	371.28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2	100.00%	7.54	100.00%	1.03	100.00%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3-4年	-	-	-	-	-	-
4-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3.32	100.00%	7.54	100.00%	1.03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报销未付款及其他	3.32	100.00%	7.54	100.00%	1.03	100.00%

合计	3.32	100.00%	7.54	100.00%	1.03	100.00%
----	------	---------	------	---------	------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王六杞	关联方	报销、未付款及其他	1.45	1年以内	43.65%
何逸莎	非关联方	报销、未付款及其他	1.01	1年以内	30.42%
罗强	非关联方	报销、未付款及其他	0.42	1年以内	12.80%
徐志斌	非关联方	报销、未付款及其他	0.15	1年以内	4.47%
林静洁	非关联方	报销、未付款及其他	0.13	1年以内	4.07%
合计	-	-	3.16	-	95.41%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金涛	关联方	报销、未付款及其他	3.09	1年以内	40.94%
杨星星	非关联方	报销、未付款及其他	2.94	1年以内	38.90%
汤爱春	关联方	报销、未付款及其他	1.30	1年以内	17.23%
何逸莎	非关联方	报销、未付款及其他	0.09	1年以内	1.14%
高伟	关联方	报销、未付款及其他	0.05	1年以内	0.71%
合计	-	-	7.46	-	98.92%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何逸莎	非关联方	报销、未付款及其他	0.69	1年以内	66.60%
高伟	关联方	报销、未付款及其他	0.35	1年以内	33.40%
合计	-	-	1.03	-	100.0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048.50	1,206.81	1,612.88	642.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58	95.37	89.76	26.18
三、辞退福利	-	1.02	1.02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69.07	1,303.21	1,703.67	668.61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53.79	3,403.86	3,209.16	1,048.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95	227.80	229.17	20.58
三、辞退福利	-	4.58	4.58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75.74	3,636.24	3,442.91	1,069.07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66.99	3,079.04	2,992.23	853.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77	133.94	123.77	21.95
三、辞退福利	-	8.75	8.75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78.76	3,221.73	3,124.75	875.74

(2)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8.43	1,080.65	1,510.24	468.84
2、职工福利费	-	24.41	24.41	-
3、社会保险费	11.00	47.71	45.61	13.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9.33	40.46	38.68	11.11
工伤保险费	1.00	4.36	4.17	1.19
生育保险费	0.67	2.89	2.76	0.79
4、住房公积金	-	16.26	16.2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9.08	37.78	16.36	160.5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048.50	1,206.81	1,612.88	642.43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8.91	3,063.79	2,944.28	898.43
2、职工福利费		72.57	72.57	-
3、社会保险费	10.08	118.19	117.28	11.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8.20	99.80	98.67	9.33
工伤保险费	1.30	11.27	11.57	1.00
生育保险费	0.59	7.13	7.05	0.67
4、住房公积金	-	42.23	42.23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4.80	107.07	32.79	139.0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853.79	3,403.86	3,209.16	1,048.50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0.10	2,806.70	2,787.89	778.91
2、职工福利费	-	74.17	74.17	-
3、社会保险费	6.89	75.95	72.76	10.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3	61.34	58.67	8.20
工伤保险费	0.97	10.24	9.90	1.30
生育保险费	0.39	4.38	4.19	0.59
4、住房公积金	-	24.11	24.11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8.10	33.31	64.8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766.99	3,079.04	2,992.23	853.79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6.01	69.91	86.01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317.70	724.84	636.59
个人所得税	1.67	2.61	24.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7	1.87	15.93
残保金	62.08	45.89	39.74
房产税	15.62	44.27	44.27
土地使用税	7.02	21.05	16.12
教育费附加	7.12	1.12	10.98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5	0.75	5.85
印花税	0.01	3.43	7.08
合计	483.84	915.72	887.19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0.12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	3.58	3.25
其他流动负债	8.86	3.79	1.21
合计	328.98	7.37	4.4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及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	-	4,416.00	100.00%	2,016.00	100.00%
租赁负债	1,503.62	100.00%	-	-	-	-
合计	1,503.62	100.00%	4,416.00	100.00%	2,016.0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2,016.00万元、4,416.00万元、1,503.62万元，主要包括长期借款、租赁负债。 公司2024年末长期借款余额上升，主要为新增借入抵押借款；公司2025					

	年 4 月末长期借款无余额，系长期借款均已与 2025 年 1 月还清。公司租赁负债主要为美国子公司向 1320 PARK, LLC, 租赁位于得克萨斯州休斯顿市阿尔梅达热那亚路 1320 号，D 栋（面积约为 48,000 平方英尺）作为仓库所致。
--	---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4.15%	20.49%	20.68%
流动比率(倍)	4.76	4.91	3.37
速动比率(倍)	3.98	4.13	2.66
利息支出(万元)	6.50	121.26	39.80
利息保障倍数(倍)	653.50	98.89	322.28

注：计算公式

1、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2、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公司无资本化利息支出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公司无资本化利息支出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0.68%、20.49% 和 14.15%，资产负债率整体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持续盈利状态，净资产逐渐增加，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37、4.91 和 4.76，速动比率分别为 2.66、4.13 和 3.98，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成果的积累、业务规模的提升导致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增加，导致流动资产整体规模增幅较大，而流动负债规模整体较为稳定，导致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39.80 万元、121.26 万元和 6.50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22.28、98.89 和 653.50，利息保障倍数维持在较高水平。2024 年度，公司盈利能力稳定，该年度利息保障倍数下降主要原因为当年长期借款有所增加，利息支出明显提升所致，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62.95	10,243.08	12,186.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72.03	-5,231.75	-4,97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88.14	2,279.07	-2,140.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7,558.50	7,524.21	5,303.21

2、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95.11	29,439.80	31,569.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5.90	1,205.71	1,331.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38	482.49	68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53.39	31,128.00	33,590.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38.32	13,711.05	13,688.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4.61	3,464.93	3,102.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8.44	1,812.48	2,742.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06	1,896.46	1,87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90.44	20,884.93	21,40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95	10,243.08	12,186.8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186.88 万元、10,243.08 万元以及 1,162.9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回款能力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净利润	3,665.64	10,215.94	10,959.72
加：信用减值损失	86.44	106.62	6.91
资产减值损失	49.78	89.02	518.95
固定资产折旧	187.26	572.04	498.61
使用权资产折旧	47.03	-	-
无形资产摊销	57.78	170.74	147.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2.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0.3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08	-	8.33
财务费用	-212.57	-118.64	-245.27
投资损失	-15.95	-21.70	22.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6.77	-3.44	-71.12
存货的减少	265.80	-622.63	1,343.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689.28	-2,105.62	-761.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363.60	1,641.35	-408.40
其他	106.47	319.40	16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95	10,243.08	12,186.88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15.95	5,722.41	2,044.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4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1.7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15.95	5,764.12	2,047.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7.98	5,286.83	6,815.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	5,709.04	48.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6.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87.98	10,995.87	7,020.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2.03	-5,231.75	-4,972.9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4,972.91万元、-5,231.75万元和-4,472.0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支付建设厂房工程款、支付购买境内土地使用权、支付购买境外土地所有权、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款项。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89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400.00	2,01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00.00	7,90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16.00	-	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8	120.93	9,037.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6	-	10.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8.14	120.93	10,048.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8.14	2,279.07	-2,140.43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形成，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以及分配股利。报告期内，公司 2025 年 1-4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当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整体而言，公司现金流状况较为良好。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深耕发动机尾气后处理领域十余载，累积了丰富的发动机尾气后处理装置设计和制造经验，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境外尾气后处理售后市场，产品标准可以满足欧 6 和美国 EPA 第 3 阶段排放要求。

经过多年的市场深耕，公司拥有“Three-way”、“三力元”、“TWCAT”、“TWG”等多个品牌系列，积累了良好的行业声誉和品牌知名度的同时在全球范围内建立了完善的营销渠道，产品覆盖美国、加拿大、日本、德国、墨西哥、波兰等 30 余个国家和地区的汽车售后市场，与 DRIVEN BRANDS、MAXGEAR SP. Z O.O. SP.K. 等知名汽配销售商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经营正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公司预计未来业务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利情形。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六杞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32.6140%	23.9575%
汤爱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24.2983%	16.2478%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元享管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持有公司35.0877%股份
元勋管理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且持有公司8.0000%股份
台州捷亚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墨西哥三元	公司的境外子公司
美国三元	公司的境外孙公司
烟台市豪泰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汤爱春之姐姐汤向春持股82.3529%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凯里市华坤电气销售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汤爱春之姐姐汤向琴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惠州市惠城区鸿宝自动化设备中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汤爱春之姐姐汤向琴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贵州华南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汤爱春姐姐汤向琴持股30%，其配偶赵少华持股7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惠州市人民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汤爱春姐姐汤向琴持股45%并担任监事、其配偶赵少华持股55%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烟台市牟平区丰泰电器销售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汤爱春哥哥汤泽义的配偶黄冬兰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烟台市牟平区华德利电器制造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汤爱春之姐姐汤向春持股100%的企业，该企业已吊销，未注销
烟台市牟平区正泰电器供应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汤爱春姐姐汤向春的配偶黄存余持股100%的企业，该企业已吊销，未注销
烟台市牟平区中科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汤爱春姐姐汤向春的配偶黄存余持股81.8182%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吊销，未注销
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潘桦持股64.7059%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浙江中衡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潘桦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临海市中衡纳税人俱乐部	公司独立董事潘桦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姚冰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企业
浙江铭翔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姚冰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台州市椒江满满仓电子商务商行	公司独立董事姚冰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台州市满仓渔家餐饮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姚冰持股 10%，其父亲姚国荣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台州市欣和工艺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晓璐胞姐金文静之配偶屠灵峰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台州市黄岩灵峰工艺品厂	公司董事金晓璐胞姐金文静之配偶屠灵峰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台州市黄岩伯华工艺品厂	公司董事金晓璐配偶阮俊壬的父亲阮青桂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台州市黄岩辰易电子商务商行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远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台州市黄岩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潘志超胞姐潘萍萍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浙江永宁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潘志超胞姐潘萍萍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台州黄岩恒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潘志超胞姐潘萍萍之配偶陶继敏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台州腾鸿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六杞曾持股 51%、汤爱春曾持股 49%，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转让
Three-way Group LLC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六杞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2 月完成注销
HK TWG GROUP LIMITED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六杞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完成注销
台州中衡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股 100%、公司独立董事潘桦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涛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金晓璐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潘桦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姚冰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高伟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监事会主席，已于 2025 年 8 月卸任
李书涛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已于 2025 年 8 月卸任
陈远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潘志超	公司财务总监
杨能春	公司员工，实际控制人王六杞之姐夫

张紫纯

公司员工，实际控制人汤爱春兄弟姐妹之女

(1)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

(2)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亦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台州腾鸿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六杞曾持股 51%、汤爱春曾持股 49%	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对外转让给非关联方
Three-way Group LLC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六杞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HK TWG GROUP LIMITED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六杞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台州中衡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股 100%、公司独立董事潘桦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向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8.59	482.71	376.61
其中：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36.76	110.27	49.98

注：上述薪酬金额总额包含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系基于正常劳动/聘用关系支付的合理薪酬，金额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损害拟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2) 其他应收款	-	-	-	-
金涛	2.88	-	-	备用金
张紫纯	3.70			备用金
小计	6.58	-	-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
王六杞	1.45	-	-	报销款
杨能春	0.02	-	-	报销款
汤爱春	-	1.30	-	报销款
金涛	-	3.09	-	报销款
高伟	-	0.05	0.35	报销款
小计	1.47	4.44	0.35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通过子公司 TWG AUTO.S.A.de C.V.向实际控制人王六杞收购其所持有 Three-way Group LTD 的 100% 股权, 价格为 15,000.00 美元, 2023 年向王六杞支付 15,000.00 美元。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保证交易公平、公允, 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4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已提请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股东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做出了一致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在未来关联交易中严

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对于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权限、回避表决制度，同时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外部监督，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规范和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无	无
合计		-	-

注：上表所列事项为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的未决诉讼、仲裁等。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可以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度	9,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分配方式。

2、公司现金分红的间隔

公司在具备分红条件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并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审议批准下一年度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度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3、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的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在当年度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或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孰低）的 1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否
------------	---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第三方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第三方回款	297.94	368.56	655.13
营业收入	10,508.72	30,357.67	32,243.90
占比	2.84%	1.21%	2.0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655.13 万元、368.56 万元和 297.9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3%、1.21% 和 2.84%，占比较小。第三方回款主要原因系客户集团内支付、关联方代付等。公司第三方回款均系基于真实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1、境内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411754663.2	一种蜂窝陶瓷涂覆载体侧圆周面的等静压测试设备及其方法	发明	2025年3月18日	三元龙兴	三元龙兴	原始取得	
2	ZL202411612005.X	一种用于三元催化器壳体检测的方法	发明	2025年1月24日	三元龙兴	三元龙兴	原始取得	
3	ZL202410732477.2	一种三元催化器耐高温检测装置及其方法	发明	2024年9月3日	三元龙兴	三元龙兴	原始取得	
4	ZL202430344496.9	三元催化转化器(48)	外观设计	2025年2月25日	三元龙兴	三元龙兴	原始取得	
5	ZL202410718043.7	一种三元催化剂原料粉碎设备及其方法	发明	2024年8月6日	三元龙兴	三元龙兴	原始取得	
6	ZL202430340473.0	三元催化转化器(34)	外观设计	2025年2月25日	三元龙兴	三元龙兴	原始取得	
7	ZL202430340478.3	三元催化转化器(36)	外观设计	2025年2月25日	三元龙兴	三元龙兴	原始取得	
8	ZL202430339148.2	三元催化转化器(38)	外观设计	2025年2月25日	三元龙兴	三元龙兴	原始取得	
9	ZL202430340475.X	三元催化转化器(35)	外观设计	2025年2月25日	三元龙兴	三元龙兴	原始取得	
10	ZL202430339140.6	三元催化转化器(42)	外观设计	2025年2月25日	三元龙兴	三元龙兴	原始取得	
11	ZL202430340470.7	三元催化转化器(33)	外观设计	2025年2月25日	三元龙兴	三元龙兴	原始取得	
12	ZL202430340481.5	三元催化转化器(44)	外观设计	2025年2月25	三元龙兴	三元龙兴	原始取得	

				日				
13	ZL2024303404 68.X	三元催化转化器(30)	外观设计	2025年 2月25 日	三元龙 兴	三元龙兴	原始取得	
14	ZL2024303404 76.4	三元催化转化器(46)	外观设计	2025年 2月25 日	三元龙 兴	三元龙兴	原始取得	
15	ZL2024303404 79.8	三元催化转化器(45)	外观设计	2025年 2月25 日	三元龙 兴	三元龙兴	原始取得	
16	ZL2024303391 44.4	三元催化转化器(40)	外观设计	2025年 2月25 日	三元龙 兴	三元龙兴	原始取得	
17	ZL2024303404 69.4	三元催化转化器(31)	外观设计	2025年 2月25 日	三元龙 兴	三元龙兴	原始取得	
18	ZL2024303404 72.6	三元催化转化器(37)	外观设计	2025年 2月25 日	三元龙 兴	三元龙兴	原始取得	
19	ZL2024303404 83.4	三元催化转化器(32)	外观设计	2025年 2月25 日	三元龙 兴	三元龙兴	原始取得	
20	ZL2024303404 80.0	三元催化转化器(29)	外观设计	2025年 2月25 日	三元龙 兴	三元龙兴	原始取得	
21	ZL 202430340474. 5	三元催化转化器(47)	外观设计	2025年 2月25 日	三元龙 兴	三元龙兴	原始取得	
22	ZL 202430339142. 5	三元催化转化器(41)	外观设计	2025年 2月25 日	三元龙 兴	三元龙兴	原始取得	
23	ZL 202430339145. 9	三元催化转化器(39)	外观设计	2025年 2月25 日	三元龙 兴	三元龙兴	原始取得	
24	ZL2024303391 39.3	三元催化转化器(43)	外观设计	2025年 2月25 日	三元龙 兴	三元龙兴	原始取得	
25	ZL 202410396365. 4	一种三元催化陶瓷芯保护衬垫压合工艺及设备	发明	2024年 6月28 日	三元龙 兴	三元龙兴	原始取得	
26	ZL 202410351994. 5	一种三元催化器视觉检测设备及其方法	发明	2024年 6月4日	三元龙 兴	三元龙兴	原始取得	
27	ZL2023117175 27.1	一种汽车尾气三元催化剂生产工艺及装置	发明	2024年 3月8日	三元龙 兴	三元龙兴	原始取得	
28	ZL2023306315 60.7	三元催化转化器(15)	外观设计	2024年 4月16 日	三元龙 兴	三元龙兴	原始取得	

29	ZL2023306314 79.9	三元催化转化器（16）	外观设计	2024年 5月7日	三元龙兴	三元龙兴	原始取得	
30	ZL2023306204 28.6	三元催化转化器（17）	外观设计	2024年 4月26日	三元龙兴	三元龙兴	原始取得	
31	ZL2023306196 81.X	三元催化转化器（12）	外观设计	2024年 4月16日	三元龙兴	三元龙兴	原始取得	
32	ZL2023306204 27.1	三元催化转化器（18）	外观设计	2024年 4月26日	三元龙兴	三元龙兴	原始取得	
33	ZL2023306204 25.2	三元催化转化器（20）	外观设计	2024年 4月26日	三元龙兴	三元龙兴	原始取得	
34	ZL2023306204 26.7	三元催化转化器（19）	外观设计	2024年 4月26日	三元龙兴	三元龙兴	原始取得	
35	ZL2023306204 24.8	三元催化转化器（21）	外观设计	2024年 4月26日	三元龙兴	三元龙兴	原始取得	
36	ZL2023306196 80.5	三元催化转化器（13）	外观设计	2024年 4月12日	三元龙兴	三元龙兴	原始取得	
37	ZL2023306196 84.3	三元催化转化器（11）	外观设计	2024年 4月12日	三元龙兴	三元龙兴	原始取得	
38	ZL2023305941 80.0	三元催化转化器（7）	外观设计	2024年 4月12日	三元龙兴	三元龙兴	原始取得	
39	ZL2023305941 81.5	三元催化转化器（6）	外观设计	2024年 4月12日	三元龙兴	三元龙兴	原始取得	
40	ZL2023305941 76.4	车辆催化转化器（10）	外观设计	2024年 4月12日	三元龙兴	三元龙兴	原始取得	
41	ZL2023305941 79.8	三元催化转化器（8）	外观设计	2024年 4月12日	三元龙兴	三元龙兴	原始取得	
42	ZL2023305941 78.3	车辆催化转化器（9）	外观设计	2024年 4月12日	三元龙兴	三元龙兴	原始取得	
43	ZL2023305813 10.7	三元催化转化器（5）	外观设计	2024年 4月16日	三元龙兴	三元龙兴	原始取得	
44	ZL2023305813 18.3	三元催化转化器（1）	外观设计	2024年 4月16日	三元龙兴	三元龙兴	原始取得	
45	ZL2023305813 29.1	三元催化转化器（2）	外观设计	2024年 4月16日	三元龙兴	三元龙兴	原始取得	

46	ZL2023305813 43.1	三元催化转化器(3)	外观设计	2024年 4月19日	三元龙兴	三元龙兴	原始取得	
47	ZL2023305813 11.1	三元催化转化器(4)	外观设计	2024年 4月16日	三元龙兴	三元龙兴	原始取得	
48	ZL2023216452 49.9	具有导流器的车辆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24年 1月30日	三元龙兴	三元龙兴	原始取得	
49	ZL2023214947 50.X	采用壳体焊接密封的汽车尾气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23年 12月22日	三元龙兴	三元龙兴	原始取得	
50	ZL2023208922 98.6	车用三元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23年 8月1日	三元龙兴	三元龙兴	原始取得	
51	ZL2023203477 67.6	新型柴油车SCR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23年 9月1日	三元龙兴	三元龙兴	原始取得	
52	ZL2022307068 96.0	储能电源	外观设计	2023年 1月31日	三元龙兴	三元龙兴	原始取得	
53	ZL2021224507 71.9	车用蜂窝陶瓷载体	实用新型	2022年 4月19日	三元龙兴	三元龙兴	原始取得	
54	ZL2021224600 33.2	新型金属蜂窝载体	实用新型	2022年 3月22日	三元龙兴	三元龙兴	原始取得	
55	ZL2021111852 09.6	车用蜂窝陶瓷载体	发明	2024年 4月26日	三元龙兴	三元龙兴	原始取得	
56	ZL2021111852 08.1	新型金属蜂窝载体	发明	2022年 12月23日	三元龙兴	三元龙兴	原始取得	
57	ZL2021108840 98.1	满足柴油车低NO _x 排放用的催化剂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2024年 5月3日	三元龙兴	三元龙兴	原始取得	
58	ZL2021217735 09.1	油电混合三元催化器	实用新型	2022年 1月25日	三元龙兴	三元龙兴	原始取得	
59	ZL2021217698 15.8	柴油车分子筛SCR催化转化器	实用新型	2022年 1月4日	三元龙兴	三元龙兴	原始取得	
60	ZL2021216309 36.4	催化器双头同步旋压缩口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 1月4日	三元龙兴	三元龙兴	原始取得	
61	ZL2020100931 61.5	一种车辆尾气净化防堵装置	发明	2021年 8月24日	三元龙兴	三元龙兴	继受取得	
62	ZL2019104978 63.7	一种三元催化器	发明	2021年 8月24日	三元龙兴	三元龙兴	继受取得	

63	ZL2018307099 21.4	包装彩箱	外观设计	2019 年 7月9日	三元龙 兴	三元龙兴	原始取得	
64	ZL2018220089 18.7	满足欧 V 排放的尾气催化转化器	实用新型	2019 年 8月6日	三元龙 兴	三元龙兴	原始取得	
65	ZL2018220089 20.4	油电混合汽车的歧管式催化转化器	实用新型	2019 年 8月6日	三元龙 兴	三元龙兴	原始取得	
66	ZL2018217775 00.6	发动机排气金属颗粒捕捉器	实用新型	2019 年 7月30日	三元龙 兴	三元龙兴	原始取得	
67	ZL2018217854 63.3	轻量化油电混合汽车的歧管式催化转化器	实用新型	2019 年 7月30日	三元龙 兴	三元龙兴	原始取得	
68	ZL2018215167 95.1	智能型柴油车尾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9 年 8月27日	三元龙 兴	三元龙兴	原始取得	
69	ZL2018215168 93.5	一种带有尾气净化功能的柴油机消声器	实用新型	2019 年 5月31日	三元龙 兴	三元龙兴	原始取得	
70	ZL2017109926 75.2	一种橡胶炼胶尾气净化系统	发明	2019 年 8月27日	三元龙 兴	三元龙兴	继受取得	
71	ZL2017102376 45.0	可再生的 SCR 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 年 8月27日	三元龙 兴	三元龙兴	继受取得	
72	ZL2017102359 12.0	一种净化范围广的智能型空气净化器	发明	2019 年 9月6日	三元龙 兴	三元龙兴	继受取得	
73	ZL2015208438 41.9	金属基柴油车尾气颗粒捕捉器	实用新型	2016 年 3月16日	三元龙 兴	三元龙兴	原始取得	
74	ZL2012103116 00.0	一种控制尾气排放用催化器高性能金属蜂窝载体	发明	2015 年 9月23日	三元龙 兴	三元龙兴	继受取得	
75	ZL2015110127 35.7	一种新型高性能材料的排气管及其加工制备工艺	发明	2019 年 9月3日	三元龙 兴	三元龙兴	继受取得	
76	ZL2023305860 72.9	三元催化转化器(24)	外观设计	2024 年 4月12日	台州捷 亚	台州捷亚	原始取得	
77	ZL2023305860 74.8	三元催化转化器(26)	外观设计	2024 年 4月12日	台州捷 亚	台州捷亚	原始取得	
78	ZL2023305860 73.3	三元催化转化器(25)	外观设计	2024 年 4月12日	台州捷 亚	台州捷亚	原始取得	
79	ZL2023305860	三元催化转化	外观	2024 年	台州捷	台州捷亚	原始	

	75.2	器 (27)	设计	4月12日	亚		取得	
80	ZL202330586070.X	三元催化转化器 (22)	外观设计	2024年4月12日	台州捷亚	台州捷亚	原始取得	
81	ZL202330586071.4	三元催化转化器 (23)	外观设计	2024年4月12日	台州捷亚	台州捷亚	原始取得	
82	ZL202421435746.0	一种汽车三元催化器的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5年5月6日	三元龙兴	三元龙兴	原始取得	
83	ZL202510466571.2	一种三元催化高低温抗老化测试机及其测试方法	发明	2025年7月1日	三元龙兴	三元龙兴	原始取得	

2、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	专利权人	申请地	取得方式
1	015013336	Batteries	2023.03.03-2028.03.03	三元龙兴	欧盟	原始取得
2	US D1053808	Energy storage power supply	2024.12.10-2039.12.10	三元龙兴	美国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311462843.9	纳米晶-介孔结构铈锆铝基复合氧化物储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11月6日	等待实审提案	
2	CN202311810814.7	一种三元催化剂原料处理设备	发明	2023年12月27日	等待实审提案	
3	CN202311167875.6	一种碳球壳负载铂催化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9月12日	等待实审提案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三元柴油颗粒捕捉器总成智	2021SR1463638	2021年6月10日	原始取得	三元龙兴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能化装配软件					

(三) 商标权

1、境内商标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BLUEPAC	BLUEPAC	71312843	28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使用	
2	BLUEPAC	BLUEPAC	71312804	9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使用	
3		三力元 THREEWAY	11425957	7	2024.01.28-2034.01.27	原始取得	使用	
4	三元新能	三元新能	71292973	28	2024.01.28-2034.01.27	原始取得	使用	
5		THREE WAY	5987309	7	2019.11.14-2029.11.13	原始取得	使用	
6		THREEWAY	81234014	40	2025.4.14-2035.4.13	原始取得	使用	
7		THREEWAY	81242429	14	2025.6.20-2035.6.19	原始取得	使用	
8		BLUEFLOW	48127555	7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使用	

2、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注册地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1		1291380	智利	7	2028/12/14	原始取得	使用
2	BLUEPAC	018865431	欧盟	28	2034/4/21	原始取得	使用
3	BLUEPAC	UK00003903300	英国	28	2033/4/21	原始取得	使用
4		017911783	欧盟	7	2028/6/4	原始取得	使用
5		UK00917911783	英国	7	2028/6/4	原始取得	使用
6	7 star	88560521	美国	7	2030/9/15	原始取得	使用
7		2018 89690	土耳其	7	2029/2/20	原始取得	使用
8	BLUEPAC	6746326	日本	9	2033/10/18	原始取得	使用
9	BLUEFLOW	90075379	美国	7	2031/3/9	原始取得	使用
10	BLUEFLOW	2020 86238	土耳其	7	2030/7/27	原始取得	使用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选取标准为：（一）公司与报告期各年度交易金额前五大的客户、供应商签订的正在执行的框架协议或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单笔订单协议；（二）金额1,000.00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三）对公司经营有较大影响的其他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Proforma Invoice（形式发票）	2023年3月1日	PRO SIL SA DE CV CALLE	无	汽车尾气催化转化器及其配件	50.29万美元	履行完毕
2	Proforma Invoice（形式发票）	2023年3月20日	DIFFERENT TREND INC.	无	汽车尾气催化转化器及其配件	30.21万美元	履行完毕
3	Proforma Invoice（形式发票）	2023年6月23日	I R AUTO REPUESTOS SOCIEDAD ANONIMA	无	汽车尾气催化转化器及其配件	16.23万美元	履行完毕
4	Proforma Invoice（形式发票）	2023年10月15日	DRIVEN BRANDS	无	汽车尾气催化转化器及其配件	21.48万美元	履行完毕
5	Proforma Invoice（形式发票）	2023年12月12日	AUTOMOTIVE PARTS SOLUTIONS LLC	无	汽车尾气催化转化器及其配件	33.83万美元	履行完毕
6	购货合同	2024年8月26日	ESCAPES MONTERREY S.A. DE C.V.	无	汽车尾气催化转化器及其配件	783.65万元	履行完毕
7	Proforma Invoice（形式发票）	2024年10月4日	JAPAN REBUILT CO., LTD.	无	汽车尾气催化转化器及其配件	46.66万美元	履行完毕
8	Proforma Invoice（形式发票）	2024年10月4日	G C AUTOMOTIVE DISTRIBUTORS INC.	无	汽车尾气催化转化器及其配件	72.38万美元	履行完毕
9	销售订单	2024年10月16日	福州扬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	汽车尾气催化转化器及其配件	936.72万元	履行完毕
10	Proforma Invoice（形式发票）	2025年2月26日	MAXGEAR SP. Z O.O. SP.K.	无	汽车尾气催化转化器及其配件	81.12万美元	履行完毕
11	Proforma Invoice（形式发票）	2025年4月14日	SMA CORPORATION	无	汽车尾气催化转化器及其配件	18.27万美元	履行完毕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采购订单	贺利氏金属（上	无	贵金属	671.40万元	履行完毕

		海)有限公司				
2	采购订单	浙江凯大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贵金属	238.00 万元	履行完毕
3	采购框架协议	江苏省宜兴非金属化工机械厂有限公司	无	陶瓷载体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4	采购框架协议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陶瓷载体等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5	采购框架协议	无锡鼎丰同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	不锈钢管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	无	10,000	首个提款日至 2028-8-21	抵押	履行完毕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23 年黄(抵)字 077 号	中国银行黄岩支行	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而产生的债务	浙 (2023) 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65939 号	抵押权设立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履行完毕
2	33100620210020399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止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浙 (2020) 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00013 号	-	履行完毕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抵押合同已履行完毕。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工程合同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主体	合同名称	承包人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三元龙兴	施工总承包合同	浙江广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800.00	2023/6/18 至 2025/5/30（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报告为准）	正在履行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王六杞、汤爱春、台州市元享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元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涛、潘桦、姚冰、金晓璐、陈远、潘志超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除公司外，本人未投资任何与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公司外，本人未为自己或其他主体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公司。 4、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人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如有）、领取薪酬（如有）；（3）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将依法

	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4)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王六杞、汤爱春、台州市元享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元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涛、潘桦、姚冰、金晓璐、陈远、潘志超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本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2、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4、本人/本企业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人/本企业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 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如有）、领取薪酬（如有）；(3) 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4)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5、本人/本企业承诺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王六杞、汤爱春、台州市元享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元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涛、潘桦、姚冰、金晓璐、陈远、潘志超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由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并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除正常业务往来的一切资金往来。</p> <p>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经济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p> <p>4、上述承诺在公司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有效且不可撤销。</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王六杞、汤爱春、台州市元享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元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涛、潘桦、姚冰、金晓璐、陈远、潘志超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台州市元享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台州元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p> <p>1、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2、本人在担任就任时确定的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自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p>

	<p>所受理之日起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起，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转让自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除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份交易限制的规定外，还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p> <p>5、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执行。</p> <p>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p> <p>1、本人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p>2、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p> <p>3、本人自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自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起，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5、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转让自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除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份交易限制的规定外，还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p> <p>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执行。</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王六杞、汤爱春、台州市元享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元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涛、潘桦、姚冰、金晓璐、陈远、潘志超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p>

	<p>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若因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本次挂牌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不适用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王六杞

王六杞

汤爱春

汤爱春

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王六杞

王六杞

汤爱春

汤爱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六杞 汤爱春 金涛
王六杞 汤爱春 金涛
金晓璐 潘桦 姚冰
金晓璐 潘桦 姚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王六杞 汤爱春 金涛
王六杞 汤爱春 金涛
陈远 潘志超
陈远 潘志超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六杞
王六杞

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0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朱 健

项目负责人（签字）：

赵 晋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蒋 勇

胡伊萍

朱 浩

胡 栋

宋未忆

吴凌晓

江宏振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波
李 波

经办律师： 李勤芝
李勤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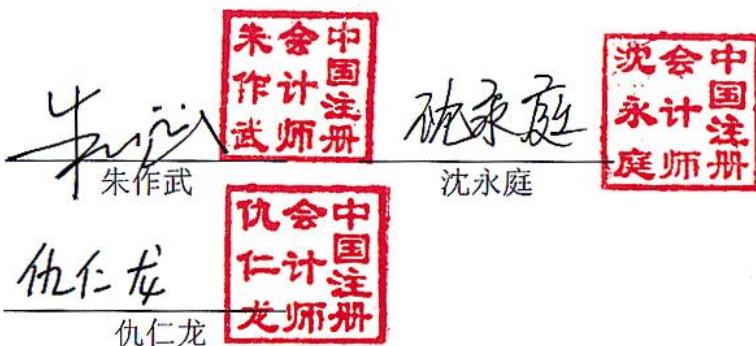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沈高妍
沈高妍

2015年 9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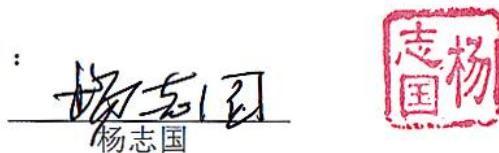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陈小舟（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梅惠民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陈小舟已离职，因此无法在本机构出具的声明、承诺书等文件中签字，该事项不影响本机构为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梅惠民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